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1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壹、強化防疫體系、有效防治疫病</p> <p>一、預防接種</p>	<p>1. 101 年度各項疫苗預防接種完成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3 434 1398 741"> <thead> <tr> <th>疫苗名稱</th> <th>接種完成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卡介苗</td> <td>98.56%</td> </tr> <tr> <td>水痘疫苗</td> <td>96.95%</td> </tr> <tr> <td>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疫苗</td> <td>98.12%</td> </tr> <tr> <td>B 型肝炎疫苗</td> <td>97.73%</td> </tr> <tr> <td>白喉、百日咳、破傷風混合疫苗</td> <td>97.62%</td> </tr> <tr> <td>小兒麻痺疫</td> <td>97.61%</td> </tr> </tbody> </table> <p>2. 落實 101 年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計畫</p> <p>(1) 於本市各區設置接種合約院、所計 486 家及國小補種合約院、所計 85 家，於開打期間辦理說明會、記者會、利用電視跑馬燈、5 家電台、報章、路口大型電子看板、網站等媒體進行宣導，並結合大眾運輸工具(捷運車廂、公車車體)刊登廣告宣導接種訊息。亦配合節慶、社區活動辦理社區接種站共計 379 站，及到宅接種服務為社區民眾接種疫苗。</p> <p>(2) 本市總撥入流感疫苗數累計 302,983 劑(成人 280,319 劑、幼兒 22,664 劑)，本(101)總接種量 290,098 人(成人 273,536 劑、幼兒 16,562 劑)，總使用完成率達 95.75%。</p> <p>3. 執行 101 年人用流感 A/H5N1 疫苗自願接種計畫，本市共計接種 769 人次。</p> <p>4. 確保疫苗品質及接種效益，完成預防接種相關作業標準化：</p> <p>(1) 完成本市各轄區衛生所及合約院、所 217 家次疫苗冷運冷藏輔導及查核工作，合格率達 100%。</p> <p>(2) 爭取中央預算補助，維護疫苗冷運冷藏設備更新計 553,218 元，總計完成 10 所衛生所設備更新，以提升疫苗保存的穩定性及安全性。</p> <p>(3) 主動出擊提供各項預種工作，協調本市各市立醫院支援校園新生學童疫苗集體接種醫師人力。</p>	疫苗名稱	接種完成率	卡介苗	98.56%	水痘疫苗	96.95%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疫苗	98.12%	B 型肝炎疫苗	97.73%	白喉、百日咳、破傷風混合疫苗	97.62%	小兒麻痺疫	97.61%
疫苗名稱	接種完成率														
卡介苗	98.56%														
水痘疫苗	96.95%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疫苗	98.12%														
B 型肝炎疫苗	97.73%														
白喉、百日咳、破傷風混合疫苗	97.62%														
小兒麻痺疫	97.61%														
<p>二、因應流感大流行防治</p>	<p>1. 組織應變整合及流感疫情監測</p> <p>(1) 完成「本府流感防治計畫」，強化相關局處應變體系及資源，嚴密監控流感疫情，每週彙整疫情資訊，於本府衛生局網站公布。</p> <p>(2) 101 年於 3 月 7 日與 10 月 5 日參與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高屏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會議 2 次。</p> <p>(3) 督導醫療院所落實通報流感併發症個案疫情追蹤調查及防疫措施，101 年截至 12 月 31 日止本市通報流感併發症確診個案 214 例(其中 25 例死亡)；監測處理 35 件類流感群聚事件，要求群聚事件機關限期改善。針對設籍本市入境有發燒旅客健康追蹤計 715 人，調查結果無感染個案。</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三、腸病毒防治</p>	<p>(4)建置本市 269 家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配置合約醫療院、所，提供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服務，本府衛生局每季稽查藥物管理情形。</p> <p>2. 落實衛教宣導加強防疫措施</p> <p>(1)制訂「高雄市因應校園流感群聚防治建議」及「流感群聚處置流程」，函文本府教育局、社會局督導學校落實學生健康追蹤及群聚通報機制。設置 12 家傳染病指定隔離醫院為流感併發症轉診醫院。查核 89 家地區級以上醫院流感防治執行狀況及防疫物資管控機制。</p> <p>(2)辦理衛生所結合社區資源衛生教育宣導，計 1,098 場次，82,288 人次。</p> <p>(3)培訓流感衛教種子師資深入老人活動中心、社區關懷據點、養護機構及校園辦理衛教，共計 106 場次，8,701 人次參加。於科工館辦理「擊退流感故事擂台秀-衛生知識樹宣言卡 DIY」活動共計 60 場，計 1,293 名幼童參加，經抽樣問卷調查達 100% 滿意度，校園反應熱絡佳評如潮。</p> <p>(4)創新設計「流感防治小撇步」三折單、流感防治警示貼紙及「防流感護健康」衛教單張，針對學童及就醫民眾提供不同版本防治資訊，宣達流感防治觀念。於本府衛生局及高雄市醫師公會網頁設置流感防治專區提供最新資訊，以利即時查詢。</p> <p>3. 強化應變機制，辦理防疫演練</p> <p>101 年 8 月 30 日邀集本府農業局、環保局、警察局、轄區衛生所及禽流感發生場清場工作相關人員參演，禽流感疫情防治教育訓練暨桌上兵棋推演，共計 141 人參加。</p> <p>1. 疫情監測：101 年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定病例 9 人，零死亡病例，賡續監控疫情及急診就診通報數趨勢。</p> <p>2. 落實衛教宣導加強防疫作為</p> <p>(1)教保育機構洗手設備、學童洗手正確性普查。</p> <p>A. 查核 993 家教保育機構腸病毒防治機制，結合教育局監控及輔導校園腸病毒疫情，落實本府停課公告。</p> <p>B. 查獲本市 1 園所未依本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公告」規定辦理，開立行政裁處書並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開罰 3 千元。</p> <p>(2)國小、教保育機構及社區民眾衛教宣導活動。</p> <p>A. 結合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及故事媽媽協會，辦理 52 場「擊退腸病毒故事擂台秀 健康宣言卡 DIY」，以說故事方式深化防治認知。</p> <p>B. 分發「寶貝小手貼紙」28 萬張至本市教托育機構，結合本府教育局辦理國小一、二年級『寶貝小手貼紙』洗手認證，以降低學童感染機會。</p> <p>C. 培訓衛教種籽人員至校園進行「說故事、送愛心最樂」衛教，以互動式說故事模式，提高孩童腸病毒防治及重症前兆病徵等觀念，共辦理 241 場，計 20,243 名學生參加。</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D. 本府衛生局設計及印製「給家長的溫馨小叮嚀」，郵寄 27,000 份至本市 3 歲以下嬰幼兒家長，加強腸病毒微及就醫資訊。</p> <p>E. 本府衛生局網站首頁設置「腸病毒專區」，及時提供最新消息，加強民眾對腸病毒防治認知。並於高峰期發布新聞稿，呼籲市民提高警覺，小心防範。</p> <p>(3)醫療院所防治工作</p> <p>A. 提升醫療人員診斷治療能力，辦理「腸病毒感染臨床症狀」教育訓練 14 場，計 2,008 人參加。透過簡訊平台發布訊息給本市腸病毒定醫醫師，提醒醫師提高警覺，以掌握治療黃金時間，降低死亡個案發生。</p> <p>B. 印製腸病毒衛教宣導單張-「給家長的溫馨小叮嚀」20 萬張，發放轄區醫療院所，於醫師看診後提供病童家長注意防範。</p> <p>C. 實地訪查本市腸病毒重症轉診醫院，建立重症轉診醫院單一聯繫窗口，以利病床調度及因應疑似重症患者就診時，可獲得妥善的醫療照護。5-10 月流行高峰期，進行 26 場次腸病毒防治醫療院所輔導督核。透過「腸病毒線上即時診療諮詢交流平台」院際合作，提供即時專業醫療診治諮詢。</p>
四、腸道傳染病監測	<p>101 年度疑似腸道傳染疾病案例通報 62 件，確定案例 24 件，均落實執行疫情調查、接觸者及檢體採集送驗、環境消毒及衛教等防疫工作，無社區群聚感染發生。針對常出入境、機構或外食人口對象，如新住民、旅遊團體、人口機構、學校、醫療院所醫護人員及民眾等，加強衛教宣導，辦理 68 場衛教宣導，3,124 人參與。</p>
五、持續加強病毒性肝炎防治	<p>1. 針對 98 年 7 月 1 日~99 年 6 月 30 日及 97、98 年追蹤未完成就醫或檢驗之 HBeAg(+) 孕產婦及嬰幼兒，建議於產後再接受肝功能追蹤檢查，所生幼童應於 12 個月大時，主動進行血液篩檢 B 型肝炎帶原情形，共完成衛教宣導 536 人、完成定期追蹤之孕產婦有 284 人、嬰幼兒接受血液篩檢 B 型肝炎帶原情形共 310 人。</p> <p>2. 101 年度疑似病毒性肝炎通報案例共 149 件，確定案例 24 件，均落實執行疫情調查及檢體採集送驗、環境消毒及衛教等防疫工作。</p>
六、持續加強三麻一風根除計畫	<p>為達根除三麻一風疾病目標，依據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根除小兒麻痺症、新生兒破傷風、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及麻疹第四期計畫」辦理提高預防接種完成率及加強監視等防治作為。</p>
七、國內港埠傳染病之監視	<p>1. 港域病媒孳生源監控及清除：針對本市 9 區 16 個港域之海堤、護岸、碼頭及周圍泊地 3 公里，每月 2 次（共計 18 次）進行病媒孳生源監控及清除巡視轄區港埠孳生源。</p> <p>2. 港區衛生查核：於前鎮、旗津二港區執行鼠類監控，共放置 125 個捕鼠籠，計捕獲 20 隻鼠，平均捕獲率 16%，檢驗結果為陰性。進行港區及岸置處所、暫置漁船衛生查核，必要時發放清潔消毒液給業者進行管理，本年度無疫病發生。</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八、結核病防治	<p>3. 結合年度節慶及漁會相關活動辦理 37 場衛生教育宣導，計 2,560 人次，讓港埠及周邊民眾瞭解傳染病防治及做好自主衛生管理。</p> <p>4. 港口岸置處所之環境病媒監控及大陸漁工就醫紀錄審核 11 次/年，前鎮區岸置處所環境聯合查核 8 次。</p> <p>1. 建構結核病診療網，提升結核病診療品質： (1) 辦理結核病診療諮詢小組病歷討論會 20 場次，共計 581 人次參與，會中對管理中或開案有疑義之個案進行診治病歷討論，提供衛生所管理建議與諮詢，總計討論 439 例。 (2) 辦理結核病都治防治品質評價會議，至各衛生所做個案管理過程評價，針對個案管理上的問題，共同研議對策，有效提升結核病個案管理品質，共辦理 21 場次，326 人次參加。</p> <p>2. 強化結核病防疫體系，嚴密監控結核病疫情通報，共計通報 2,800 人，確診 2,122 人。</p> <p>3. 推動「直接觀察治療(DOTS)」執行計畫，加強個案管理績效： (1) 結核病個案都治執行率 96.2% 高於全國(95.8%)。 (2) 結核病個案都治關懷 A 級品質 90.1%，高於全國(86%)。</p> <p>4. 定期訪視及全程追蹤個案情形，落實照護與個案管理，以防止多重抗藥性結核病的出現，結核病個案追蹤十二個月治療成功率 71.9%。</p> <p>5. 落實結核病接觸者檢查，有效杜絕傳染源之散佈：結合校園、職場、寺廟等公私立機關團體，擴大辦理結核病確診個案接觸者檢查，及時控制結核病散播，有效維護社區民眾健康安全，每位確診個案平均接觸者 X 光檢查完成 7.4 人。</p> <p>6. 辦理結核病防治衛生教育宣導活動： (1) 辦理校園結核病衛教宣導共 145 場，計 15,734 人次參加。 (2) 辦理社區結核病衛教宣導共 323 場，計 20,071 人次參加。</p>
九、愛滋病防治	<p>1. 高危險群暨社區民眾愛滋病毒諮商與篩檢，共計篩檢 43,131 人次，平均陽性率 0.32%，高於 101 年全國平均值(0.31%)，篩檢對象及成果如下： (1) 社區靜脈注射藥癮者擴大愛滋諮商與篩檢 1,612 人次，陽性率 1.27%。 (2) 警方查獲對象(性工作者、嫖客、藥癮者等) 1,388 人次，陽性率 4.08%。 (3) 性交易服務者，2,463 人次，陽性率 0.25%。 (4) 男男間性行為者 1,050 人次，陽性率 4.4%。 (5) 衛生局自行追蹤性病患者 266 人次，陽性率 15.9%。 (6) 八大行業 30,000 人次，陽性率 0.4%。 (7) 社區民眾 6,342 人次，陽性率 0%。 (8) 無健保孕婦 4 人，陽性率 0%。 (9) 高危險群臨產婦 3 人次，陽性率 0%。 (10) 新生兒 3 人，陽性率 0%。</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十、登革熱及其他蟲媒傳染病防治</p>	<p>2. 辦理愛滋病衛教宣導：</p> <p>(1) 愛滋病衛教宣導達 590 場次，計 39,648 人次參與。</p> <p>(2) 運用簡報、海報、影片（愛不上癮、愛的福阿）、單張、有獎徵答等方式與參加對象互動，以提升愛滋病防治知識之認知。</p> <p>(3) 透過電台專訪、「高雄衛生季刊」刊載文章，建置網路平台提供民眾閱讀相關知識。</p> <p>3. 藥癮愛滋減害計畫：</p> <p>(1) 本市提供藥癮者美沙冬替代治療之醫療院所共 10 家，參加替代治療個案累計 12,774 人。</p> <p>(2) 於藥局、檢驗所、醫療院所、衛生所、廟宇等 92 處設置清潔針具交換及衛教諮詢執行點，計發出清潔空針 1,106,273 支，空針回收率 99.9%。</p> <p>(3) 設置 58 台清潔針具自動販賣機，計售出 32,980 包。</p> <p>4. 列管存活個案定期追蹤訪視率 99.87%。</p> <p>5. 友善、健康及安全商店認證計畫</p> <p>(1) 認證同志三溫暖、旅宿業店家共計 7 家，並由本府衛生局定期訪查審核，為服務品質把關。</p> <p>(2) 衛生局與店家合作，提供消費者保險套與水性潤滑液、衛教講座、愛滋病篩檢暨諮詢等服務項目，營造店家達友善環境、安全性行為、健康來去之目標。</p> <p>1. 本府各局處單位暨 38 行政區依據「2011~2014 登革熱防治工作四年計畫」落實執行登革熱防治工作</p> <p>(1) 依據「2011~2014 登革熱防治工作四年計畫」，輔導各區級指揮中心運作，提升自主防疫應變及動員能力，有效降低區域性疫災損失。</p> <p>(2) 每月定期召開區級登革熱會報及市府登革熱防治工作協調會報，負責跨局處業務協調指揮作業，累計召開 11 次市級會議。</p> <p>2. 疫情管控：</p> <p>(1) 本市全年累計本土型登革熱病例數 507 例，境外移入病例 25 例，登革出血熱病例 30 例，死亡 5 例，致死率 0.98%。</p> <p>(2) 辦理疑似及確定個案擴大疫調 56,248 戶，199,008 人；擴大採血 509 人，接觸者陽轉 59 人(陽性率 11.59%)。</p> <p>(3) 辦理醫事人員教育訓練，計 3 場次，554 人參訓。定期聯繫訪視醫院診所計訪視 1,769 家次。獎勵開業醫師及非醫事人員通報及早偵測發現疫情，計獎勵 310 人次，發放獎勵金 45 萬元。</p> <p>3. 多元化、深耕社區衛生教育宣導，強化市民環境自主管理意識：</p> <p>(1) 辦理小規模多場次衛生教育宣導總計 525 場，46,038 人參與。</p> <p>(2) 辦理「校園推廣社區容器減量」，清查 662 個積水容器。</p> <p>(3) 辦理全市「防疫小尖兵~滅蚊大作戰」，邀集本市各級學校共 300 人與會，宣導登革熱防治觀念，並示範校園推廣社區容器減量運作模式。</p> <p>(4) 辦理「2012-畫解登革熱防疫推動創作競賽」，藉由校園繪畫比</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貳、提升保健服務</p> <p>一、癌症防治</p>	<p>賽、創意徵文及學生家長攝影展，以多元方式深耕環境自我管理及孳生源清除觀念，共計 699 人參加，並於 11 月 4 日舉辦頒獎典禮，共計 350 人參加。</p> <p>(5)完成本市「防止病媒蚊孳生，預防登革熱」之孳生源清除防疫措施公告，並透過各區公所逐戶分送擴大宣導市民配合辦理。</p> <p>4. 病媒蚊密度監測、降低病媒蚊密度：</p> <p>(1)積極成立「里滅蚊隊」(96 隊)，加強社區病媒蚊孳生源查核巡檢，完成里滅蚊隊暨區級防疫指揮中心考評頒獎；總計 13 隊績優隊伍參與授獎，74 隊熱心服務獎。</p> <p>(2)社區診斷病媒蚊密度調查總計查核 13,145 里次，布氏指數 3 級以上 1,519 里次(警戒率 11.55%)。</p> <p>(3)完成積水地下室、髒亂空屋空地、冷卻水塔等 7 大列管場域及公園、花店、園藝行、工地等人口密集等高風險場域定期複查。</p> <p>(4)完成本市 12 個高風險流行區的水溝體檢，共計發現 258 條陽性水溝孳生登革熱病媒蚊，除造冊列管，並轉知本府環保局、水利局等權管機關完成清淤、預防性化學防治等作業。</p> <p>5. 積極落實公權力：累計開立改善通知單 682 件、舉發通知單 137 件、行政裁處書 74 件，具體積極落實公權力。</p> <p>6. 爭取相關經費及人力挹注：</p> <p>(1)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挹注「埃及斑蚊地區登革熱防治計畫」新台幣 13,157,960 元。</p> <p>(2)爭取本府勞工局挹注「多元就業開發方案」進用 179 人，「就業保險促進就業-臨時工作津貼人員」進用 10 人，投入登革熱防治工作。</p> <p>1. 婦女癌症防治</p> <p>(1)子宮頸癌</p> <p>A. 完成 30-69 歲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人數共 240,176 人達目標 96.4%，發現異常個案 3,194 人(1.33%)，就醫確診子宮頸癌人數 396 人(12.40%)。</p> <p>B. 配合各種集合場所，指導婦女早期偵測婦癌之發生，並深入鄰里辦理癌症篩檢設站服務共 1,093 場。</p> <p>(2)乳癌</p> <p>完成 45-69 歲高危險群婦女攝影檢查人數共 77,115 人(107.70%)，發現異常個案 7,521 人(9.75%)，就醫確診乳癌人數為 308 人(4.10%)。</p> <p>2. 口腔癌防治</p> <p>完成 30 歲以上吸菸或嚼食檳榔民眾口腔黏膜健康檢查人數共 111,084 人(113.40%)，發現異常個案 7,858 人(7.07%)，就醫確診為口腔癌人數共 132 人(1.68%)。</p> <p>3. 結直腸癌防治</p> <p>完成 50-69 歲二年一次結直腸癌糞便潛血檢查，篩檢人數計 128,384 人(98.46%)，發現異常個案 9,548 人(7.44%)，就醫確診</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婦幼衛生</p>	<p>大腸癌人數為 336 人(3.52%)。</p> <p>4. 結合癌症醫療品質提升醫院加入癌症篩檢、轉介及治療服務，共 30 家醫療院所加入。</p> <p>(1)廣邀基層院、所加入癌症健康篩檢便利網，推動四癌篩檢、轉介諮詢服務，共 733 家加入。</p> <p>(2)辦理癌症防治與檳榔防制媒體宣導：於 3 家廣播電台宣導 800 檔次、新聞稿 6 則、大型電子看板 4 面宣導，提供民眾癌症防治知能。</p> <p>1. 提供特殊群體生育保健服務</p> <p>(1)辦理未成年婦女收案管理，提供避孕指導 270 人，收案管理率 100%。</p> <p>(2)辦理已婚智障個案管理，提供避孕指導 156 人，管理個案率 100%。</p> <p>(3)辦理已婚精神病個案管理，提供避孕指導 475 人，管理個案率 100%。</p> <p>(4)辦理外籍配偶個案管理數 137 人，大陸籍配偶個案管理數 333 人，個案管理率達 100%。</p> <p>2. 提供高危險孕婦新生兒健康照護</p> <p>(1)提供高危險群孕婦產前遺傳診斷，計 6,516 人接受羊膜穿刺檢查。</p> <p>(2)優生健康檢查計完成 1,006 案。</p> <p>(3)新生兒代謝篩檢初檢計 25,289 案，複檢計 3,554 案。</p> <p>3. 辦理新生兒出生通報網路傳輸系統管理及查核，督導本市 45 家婦產科接生醫院網路出生通報，上網通報率 100%，另每季執行 1 次通報正確性抽查。</p> <p>4. 辦理原住民 20-49 歲育齡婦女生育健康管理個案數 5,602 人。</p> <p>5. 推動產科醫療院、所加入孕婦乙型鏈球菌補助篩檢服務方案，共計 63 家產檢醫療院所加入。</p> <p>6. 協助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發送親善資源手冊，共計 20,000 名懷孕婦女受惠。</p> <p>7. 辦理 0-6 歲幼兒事故傷害防制</p> <p>(1)推動原住民、新住民與弱勢家庭子女居家安全環境檢核，由衛生所人員居家訪視，檢視各項居家環境設施，並協助立即改善具潛在危機之環境以避免意外事故，共完成輔導 2,155 戶。</p> <p>(2)辦理幼兒事故傷害宣導活動共 49 場 2,666 人參加。</p> <p>8. 推動社區母乳哺育：</p> <p>(1)推動母嬰親善醫院認證： 輔導 5 家醫療院所新申請認證，同時輔導 6 家認證期滿之院所重新認證，101 年度計 24 家院所參與推動母嬰親善認證。本市母嬰親善醫療院所出生數涵蓋率達 85%，較去年成長 20%。</p> <p>(2)推動社區母乳支持團體： 輔導衛生所共成立 13 區母乳支持團體，較去年新增 7 區，計有</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1,425 人次參加，提供社區哺乳媽媽便利及就近性的母乳諮詢服務，支持哺乳媽媽們能持續哺乳。</p> <p>(3)辦理產後護理機構輔導： 於 10-11 月輔導本市 5 家立案產後護理機構之支持母乳哺育政策、護理人員哺乳知識與技巧、親子同室、諮詢資源及哺乳率等項目，藉由提升產後護理機構哺乳率，延長母乳哺餵時間。</p> <p>(4)辦理公共場所哺(集)乳室稽查： 定期及不定期稽查本市法定場所哺(集)乳室共 171 家，共稽查 1,026 家次，有缺失者依法限期改善，目前除部分場所因建物整修尚未開放，其餘無違反規定者。</p> <p>(5)辦理公共場所及友善職場哺(集)乳室競賽： 於 7 至 10 月辦理本市「乳妳所願·歡迎哺乳」哺(集)乳室競賽，邀集本市共 130 個單位參加，共選出 35 個優良單位。並頒予優良單位獎牌，安排優良單位接受媒體採訪，以鼓勵更多單位參與營造友善哺(集)乳環境。</p> <p>9. 兒童發展與預防保健</p> <p>(1)辦理 0-3 歲兒童生長發展篩檢 提供 0-3 歲嬰幼兒「免費兒童生長發育體位及生長發展篩檢檢測諮詢服務」，由本市各區衛生所及醫療院所執行 0-3 歲兒童生長發展篩檢，計服務 37,394 人次，疑似異常個案 62 人，皆已完成轉介。</p> <p>(2)辦理兒童視力及斜弱視篩檢 A. 4 歲兒童篩檢人數 17,704 人，未通過人數為 2,391 人，複檢異常人數 1,930 人，異常率為 10.9%，轉介追蹤矯治率為 100.0%。 B. 5 歲兒童篩檢人數 22,002 人，未通過人數為 3,085 人，複檢異常人數 2,550 人，異常率為 11.6%，轉介追蹤矯治率為 100.0%。</p> <p>(3)辦理新生兒聽力篩檢 A. 輔導本市 46 家婦產科接生醫療院所加入新生兒聽力篩檢服務，計有 35 家院所申請加入提供免費篩檢服務。 B. 本市新生兒聽力篩檢初次篩檢人數 20,264 人，初篩率達 92.94%，未通過人數計 1,249 人，複篩個案為 1,135 人，異常個案複篩完成率達 90.8%。</p> <p>(4)辦理高雄市「偏遠地區兒童發展篩檢人員培訓」計畫，本市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旗山、美濃、內門、杉林、茂林、六龜、甲仙、桃源、那瑪夏區等9區)，計有衛生所護理人員53人完訓。</p> <p>(5)12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照護計畫 A. 辦理『12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照護工作專家會議』邀請牙科醫療院所代表與會，共同討論實施方式及待改進事項，共有 122 家合作牙科醫療院所參與。 B. 印製及寄送 12 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保健護照給符合資格之 3,692 位兒童，透過護照指引協助兒童及家長執行口腔</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六、菸害防制</p>	<p>(1)結合 49 家醫療院所，提供長者健康促進服務。</p> <p>(2)提供本市 149 處社區關懷據點長者健康促進服務，共計服務 19,807 位長者。</p> <p>(3)鼓勵長者參與健康促進活動：</p> <p>A. 辦理「高雄市阿公阿嬤躍動健康競賽活動」共計 2,623 位長者參與。</p> <p>B. 辦理「港都藝術家、繪畫競賽」鼓勵長者透過繪圖表達生活經驗及促進身心靈健康，共計 105 位高齡者參與。</p> <p>C 辦理「白金世代·活力港都—白金騎士腳踏車活動」，邀請本市 65 歲以上長輩騎乘腳踏車體驗本市之自行車步道，共計 83 位長者響應。</p> <p>4. 推動事故傷害防制</p> <p>(1)結合相關單位進行兒童後座繫安全帶、居家安全檢視及教育民眾對一氧化碳中毒之預防及緊急處理等衛教宣導，提升社區民眾正確的認知。</p> <p>(2)針對新住民及原民區民眾，進行居家生活環境檢視與輔導改善，計檢視 2,179 家住戶。</p> <p>1. 本市菸害防制稽查計畫</p> <p>(1)結合警政、財政、教育及衛生單位，稽查輔導有關菸害防制法範圍內菸品相關廣告、標示、販賣、吸菸行為，及加強取締未滿 18 歲吸菸，並循線查緝菸品供應行為；稽查數為 645,550 件，計開立 1,650 張行政裁處書。</p> <p>(2)辦理菸害防制法法制相關訓練 2 場次，特殊違規個案研討會 3 場次。</p> <p>(3)結合教育單位舉發校園吸菸學生陳述重點及通報流程，共通報 394 件。</p> <p>(4)稽查輔導各販菸場所拒售菸品予未滿 18 歲者，以阻斷青少年菸品來源，並運用已滿 18 歲之學生或喬裝成未滿 18 歲之青少年，進行買菸測試及宣導，強化業者法制觀念。</p> <p>(5)本市各類型禁菸場所，經「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進行菸害防制實地考評結果，合格率 100%。</p> <p>2. 推動「戒菸服務」計畫</p> <p>(1)推廣門診戒菸及戒菸專線(0800-636363)服務中心等服務網絡，本市共有 259 家公、私立醫療院、所、藥局開辦戒菸門診，累計門診戒菸使用人數 7,733 人/12,321 人次，專線使用人數 1,471 人/3,422 人次，衛生所戒菸衛教 14,442 人。</p> <p>(2)提供醫事人員勸戒點 278 處，共諮詢 6,071 人，轉介戒菸專線 582 人，轉介戒菸門診 49 人。</p> <p>(3)設立社區藥局 104 處，共諮詢 451 人，191 人戒菸成功，戒菸成功率達 42.4%。</p> <p>(4)開辦市民戒菸班 68 班，有 589 人參加，戒菸成功人數 245 人，目前 3 個月點戒菸成功率高達 69.7%。</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七、職業衛生及營業衛生</p>	<p>(5)培育戒菸衛教師達1,374人，分別為護理人員1,191人、醫師90人藥事人員93人。</p> <p>3. 青少年菸害防制</p> <p>(1)與教育局合作辦理「校園戒菸諮商」計畫，辦理菸害防制教育種子教師培訓研習1場，開設戒菸班、戒菸輔導團體班共23班，輔導學生268人。</p> <p>(2)辦理校園戒菸教育種籽教師訓練1場，計有57所國小、國中、高中職學校，共64人次參加。</p> <p>(3)與教育局合作辦理寒、暑期上網飆作業活動，計有國小、國中、高中職學生34,756人參與。</p> <p>(4)辦理無菸校園計畫，共12所學校參加，將菸害教育融入學校課程活動、辦理「校園反菸、拒菸、戒菸」競賽活動共25場、菸害防制宣導講座共20場，營造無菸校園之環境。</p> <p>(5)與教育局合作辦理青少年拒菸競賽活動：</p> <p>A. 「校園拒菸、戒菸創意活動」，國小、國中組創意海報比賽計有791人參賽；高中職組創意短片比賽共有14組100人參賽。</p> <p>B. 運用社群網站(facebook)結合創意活動競賽，參與票選最佳人氣獎共11,495人次、作品分享共2,358次、留言共955次，於「大高雄-菸害防制專區」共1,092人按讚。</p> <p>(6)辦理幼兒園菸害防制教育計畫</p> <p>A. 幼兒菸害防制教具競賽1場，參賽作品幼兒園組共14組、學生組共82組。</p> <p>B. 菸害防制種籽師資培訓暨幼兒菸害防制教具觀摩展1場，共80人參加。</p> <p>4. 無菸環境與宣導</p> <p>(1)辦理菸害防制宣導講座計726場，暑期以「禁止供應菸品予未滿18歲者」為主題共135場，設置菸害防制媒體行銷通路共155處。</p> <p>(2)透過廣播媒體宣導，讓民眾認識菸品危害、禁止供應菸品予未滿18歲者、提供戒菸諮詢服務之相關訊息，計有30秒廣播493檔、電台專訪9次、口播23次。</p> <p>(3)舉辦「2012『無菸防癌一身輕 健康城市向前行』樂活健行活動」，結合癌症防治及體重控制、健康體位等健康宣導，傳達菸害防制及守護健康的概念。</p> <p>(4)擴大無菸環境範圍，透過各區衛生所結合里長、社區發展協會、民間團體及地方人士引領，宣導菸害防制議題並維護民眾拒吸二手菸之權益，共同營造無菸環境共88處。</p> <p>1. 落實勞工健康管理計畫</p> <p>(1)本市接受勞工健康檢查之勞工人數計184,418人，其中接受一般健康檢查之勞工人數137,864人，接受特殊作業健康檢查之勞工人數46,554人，屬第二級管理11,966人(25.70%)，屬第三級管理以上823人(1.8%)，追蹤複檢完成率達100%。</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2)為落實早期發現特殊健康檢查屬第三級以上管理勞工，本府衛生局與勞工局共同舉辦「高雄市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事業單位訪查」，共完成 20 家事業單位訪查。</p> <p>(3)推動較大型事業單位於辦理勞工健康檢查時，加入各項健康篩檢，完成子宮頸抹片檢查 1,311 人、口腔癌篩檢 7,887 人、大腸癌篩檢 2,530 人及乳癌篩檢 472 人。</p> <p>(4)參與 10 場次本市工業區召開勞工安全衛生促進會議，宣導癌症防治業務，讓事業單位員工認識四項癌症篩檢項目，進而提升參與癌症篩檢動機。</p> <p>2. 外勞健康管理</p> <p>(1)受理外籍勞工健康檢查核備 30,399 人，依規定受檢率達 99.99%，其中 284 人不合格，不合格率 0.93%。不合格原因為：</p> <p>A. 胸部 X 光檢查異常 131 人，經再次確認檢查 122 人合格並完成核備，9 人經確認檢查為肺結核已通知離境。</p> <p>B. HIV 未確定 1 人，已離境。</p> <p>C. 梅毒血清陽性 1 人，複檢合格並完成健檢核備。</p> <p>D. 腸內寄生蟲陽性 151 人，其中 6 人經確認檢查為阿米巴痢疾（1 人未於 75 日治療完成已離境）。</p> <p>(2)配合本府勞工局於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教育中心辦理「2012 國際潑水嘉年華」，宣導傳染病防治及外籍勞工健康管理，活動會場熱絡，約有 1 千餘人與會。</p> <p>3. 營業衛生管理</p> <p>(1)落實六大業別營業衛生稽查輔導</p> <p>101 年營業場所衛生稽查輔導 4,390 家次，稽查輔導不合格業者均於限期內完成改善。</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17 1301 1417 1700"> <thead> <tr> <th>業別 \ 家次</th> <th>現有家數</th> <th>稽查家次 (採樣件數)</th> <th>輔導改善次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旅館業</td> <td>414</td> <td>749</td> <td>118</td> </tr> <tr> <td>浴室業</td> <td>42</td> <td>338</td> <td>4</td> </tr> <tr> <td>美容美髮業</td> <td>2,668</td> <td>2,026</td> <td>369</td> </tr> <tr> <td>游泳業</td> <td>9</td> <td>901</td> <td>31</td> </tr> <tr> <td>娛樂場所業</td> <td>218</td> <td>359</td> <td>73</td> </tr> <tr> <td>電影片放映業</td> <td>10</td> <td>17</td> <td>0</td> </tr> <tr> <td>總計</td> <td>3,444</td> <td>4,390</td> <td>595</td> </tr> </tbody> </table> <p>(2)營業衛生自主管理教育訓練</p> <p>辦理六大業別營業場所衛生自主管理講習共計 18 場次，2,169 人參加，會後問卷調查，研習會滿意度達 95%。</p> <p>(3)配合本府觀光局、消防局及工務局對於新設立或變更旅館營業所在地樓層進行聯合檢查，會勘 29 家均符合規定。</p> <p>(4)調處本府衛生局權屬美容美髮業消費爭議案件 23 件，經協調達成和解件數為 14 件。</p> <p>(5)完成游泳池、浴室業(含溫泉池、按摩浴缸) 2,965 件水質抽驗。</p>	業別 \ 家次	現有家數	稽查家次 (採樣件數)	輔導改善次數	旅館業	414	749	118	浴室業	42	338	4	美容美髮業	2,668	2,026	369	游泳業	9	901	31	娛樂場所業	218	359	73	電影片放映業	10	17	0	總計	3,444	4,390	595
業別 \ 家次	現有家數	稽查家次 (採樣件數)	輔導改善次數																														
旅館業	414	749	118																														
浴室業	42	338	4																														
美容美髮業	2,668	2,026	369																														
游泳業	9	901	31																														
娛樂場所業	218	359	73																														
電影片放映業	10	17	0																														
總計	3,444	4,390	595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參、執行市長醫療衛生政見</p> <p>一、老人公費裝假牙</p> <p>二、老人健康檢查</p> <p>三、工業區居民照護</p>	<p>其中游泳業採驗 2,215 件，不合格率 1.49%，複查後合格，顯示本市游泳池水質品質監控已趨近於完善。另浴室業(含溫泉池、按摩浴缸、三溫暖)採驗 750 件，不合格 5.2%，複查後合格，將加強輔導業者管理水質處理流程，以符合標準值。</p> <p>(6)行夜間稽查 40 家於夜間 8 點後開始營業娛樂業之大廳(包廂)、放映廳室內二氧化碳濃度，結果均合格(1,500ppm 以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內政部辦理「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爭取 3,749 萬 8 千元補助款順利核撥執行。 101 年度受理 10,719 位老人假牙口腔篩檢、審查及資料建檔，補助 7,190 位長輩及資料建檔。 完成 432 家牙醫診所(醫院)「高雄市 65 歲上老人公費裝置假牙計畫合約牙醫機構」合約簽訂，辦理年度公費裝置假牙業務。 101 年 12 月 12 日辦理假牙年度成果 2012 老人免費裝假牙「逗假牙·呷好味·健康呷百二」頒獎典禮，約 300 人參與。 辦理「高雄市 65 歲以上老人公費裝置假牙計畫滿意度調查」，調查結果：回收 3,495 件問卷，有效問卷共 2,067 件，分析結果為非常滿意 43.7%、滿意 47.4%、沒意見 8%、不滿意 0.7%、非常不滿意 0.2%。 成立「高雄市 65 歲以上老人免費裝置假牙工作小組」及「高雄市 65 歲以上老人公費裝置假牙審查小組」，召開 24 次會議，執行率 1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針對設籍本市 65 歲以上市民或 55 歲以上原住民，提供每年一次老人健康檢查補助，101 年度委託 33 家醫療機構辦理老人健檢。 檢查項目除配合成人預防保健項目外，另增加胸部 X 光及心電圖檢查、甲狀腺刺激荷爾蒙等 3 項目檢查經費補助，每位長輩最高 409 元，另提供衛教指導服務及個人預防保健諮詢。 101 年度老人健康檢查共篩檢 45,348 人，各項異常率依序為胸部 X 光 74.8%、心電圖 48.7%、腎絲球過濾率 53.51%、總膽固醇 39.99%、血壓 34.87%、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23.80%、血糖 14.01%、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13.04%、總膽固醇 10.41%、甲狀腺刺激荷爾蒙 8.52%，目標完成率 55.44%，接受篩檢服務之本市 65 歲老人涵蓋率 1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提工業區附近居民健康照護相關計畫 提報多項工業區附近居民健康照護計畫，包括「高雄市空氣污染與市民之健康風險評估研究-國小學童之暴露與健康效應」計畫、「大寮鄉居民健康照護與流行病學調查研究計畫」、「林園區居民健康促進整合計畫」計畫、「北高雄石化工業區居民之健康風險評估」，以維護工業區附近居民健康。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三、化粧品管理</p>	<p>(1)依藥事法規定嚴格審核各藥物廣告內容，本(101)年計受理申請 357 件、核准 357 件。</p> <p>(2)加強監視、監聽各類傳播媒體之藥物廣告內容，經發現與核准不符者，依法從嚴處罰，經查獲本市 66 件，其他縣市 417 件。</p> <p>(3)加強藥商進口藥品之管理，於接獲海關通知後，立即前往進口商查核所進口之藥品。</p> <p>4. 輔導業者勿非法販售藥物</p> <p>(1)辦理 101 年度管制藥品管理實務與不法藥物稽查講習會，約 400 人次參加。</p> <p>(2)辦理 101 年度藥事衛生相關政令宣導講習會，約 400 人次參加。</p> <p>(3)辦理 101 年度藥物、業者及傳播媒體業者相關政令宣導講習會，約 30 人次參加。</p> <p>(4)辦理 101 年度藥事法規宣導講習會，計 373 人次參加。</p> <p>(5)辦理 101 年度藥事法暨中藥法規宣導講習會，計 373 人次參加。</p> <p>(6)辦理 101 年度中藥管理相關法規及違規案例介紹宣導講習會，計 455 人次參加。</p> <p>(7)共同辦理『2012 公部門人員中藥知識培訓研討會』講習活動，計 112 人次參加。</p> <p>5. 管制藥品管理暨藥物濫用防制宣導</p> <p>(1)針對本市醫療院所及藥商、藥局實地稽核計 2,281 家、電話查核 1,812 家次，查獲違規 21 件，均依法處辦。</p> <p>(2)辦理全市醫療機構、藥局(房)、販賣業者及獸醫診療機構管制藥品法規宣導講習會 3 場次，計有醫師、獸醫師及藥師等 523 人與會。</p> <p>(3)推動正確使用管制藥品及防制不法藥物之濫用與物質濫用危害等教育宣導活動，計辦理 208 場次。</p> <p>6. 消費者服務</p> <p>不法藥物資料除通報相關公會轉知會員不得陳售外，並適時提供新聞稿及於本府衛生局網站，呼籲民眾勿購買以確保用藥安全。</p> <p>7. 戰備醫藥衛材管理</p> <p>輔導本市緊急醫療網急救責任醫院之儲備戰備衛材依規定推陳換新，有效期限不得低於 3 個月。</p> <p>1. 抽查市售化粧品</p> <p>(1)為維護市售化粧品之品質，101 年度查核化粧品業者 2,733 家次，抽查化粧品 10,990 件。</p> <p>(2)檢驗防曬霜、洗髮精、洗面霜、護甲油、角質霜、面膜等化粧品，計 59 件。</p> <p>2. 取締不法化粧品</p> <p>(1)101 年計查獲不法化粧品 785 件，均已依法處分，並飭廠商限期回收改善，如再被查獲，則依法加重處分：</p> <p>A. 未經核准製造或輸入者 1 件。</p> <p>B. 來源不明化粧品 3 件。</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伍、食品衛生業務</p> <p>一、餐飲業者衛生管理</p>	<p>C. 標示不符者 733 件(涉及誇大用途或醫療效能、未標示製造廠、輸入商名稱、地址或製造日期者)。</p> <p>D. 未經核准擅自變更原核准事項者 15 件。</p> <p>E. 其他違規 33 件。</p> <p>3. 化粧品廣告管理</p> <p>(1)受理並嚴格審核廠商申請各類媒體化粧品廣告內容，計受理申請 1,000 件、核准 904 件、退回 96 件。</p> <p>(2)加強監測、監聽各傳播媒體刊登之化粧品廣告，經查獲違規 984 件(本市 249 件，外縣市 735 件)。</p> <p>4. 化粧品衛生管理法規之宣導</p> <p>(1)舉辦 3 場「化粧品廣告宣導」講習會，以供業者有所遵循，合計 291 人次與會參加講習。</p> <p>(2)為落實法規政令宣導，提供「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相關法規暨得宣稱詞句及不適當宣稱詞句」予化粧品業者。</p> <p>(3)為促進雙向溝通，派員參加各相關公會理監事會議，於會中傳達政令，藉以提升業者認知，並維護市民選購之權益。</p> <p>1. 推動優良餐飲業者暨衛生自主管理標章認證計畫</p> <p>(1)推動優良餐廳分級評鑑，通過認證的業者共計 101 家，其中「優級」72 家、「良級」29 家。</p> <p>(2)辦理衛生自主管理標章認證，101 年「新通過」認證業者共計 131 家【餐飲(盒)業 110 家、冰品飲料業 13 家、烘焙業 8 家】；另標章認證到期業者 147 家，經評鑑委員及本府衛生局所同仁進行實地查核，依評核結果計 94 家通過展期。</p> <p>(3)於 101 年 12 月 25 日假圓山飯店辦理優良餐廳業者分級暨食品業者衛生自主管理標章認證授證典禮，頒予通過評鑑業者衛生標章，並宣導衛生自主管理，預防食品中毒。</p> <p>2. 加強觀光景點餐飲衛生輔導</p> <p>(1)101 年執行一般餐廳、餐飲店等餐飲業衛生稽查共 6,589 家次，其中 394 家初查不合格，經限期改善複查結果全數合格。</p> <p>(2)執行餐飲業油炸油品質稽查共 1,937 家，並執行各區聯合稽查以油脂檢測器進行簡易檢查，加強油炸油品質稽查輔導。</p> <p>(3)執行觀光景點餐飲衛生輔導，稽查觀光夜市、旗津海產街、美食街等餐廳及攤商，並配合市府辦理元宵燈會與大彩虹音樂節等大型活動，輔導餐飲業共 1,293 家次。</p> <p>3. 加強食品安全宣導</p> <p>(1)辦理餐飲業從業人員衛生繼續教育訓練，本府衛生局自辦持證廚師講習 3 場次，並結合各餐飲公(工)會辦理餐飲從業人員持證及乙丙級技術士衛生講習共 98 場次，計 8,764 人次參加。另辦理餐飲業衛生自主管理講習 39 場次，並配合本府教育局辦理校園午餐工作人員衛生講習 4 場次，強化餐飲從業人員食品衛生知能。</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市售食品年度抽驗計畫執行</p>	<p>(2)辦理學生、一般民眾、婦女及長者族群食品衛生安全宣導計 196 場次，參與 14,793 人次。</p> <p>(3)製作多元化宣導品，強化媒體宣導，印製牛肉原產地標示單張 6,000 張，於捷運車廂刊登 30 面預防食品中毒宣導廣告。</p> <p>4. 招募食品衛生志工，協助反應食品違規案件</p> <p>(1)成立食品衛生志工隊志工人數共 58 人。</p> <p>(2)辦理食品志工教育研習會及食品 GMP 工廠觀摩等教育訓練共 3 場次，參與志工 129 人次。</p> <p>(3)食品志工協助監控市售食品標示查報共 2,836 件，其中不合格標示稽查 97 件、過期食品稽查 2 件。</p> <p>(4)動員志工隊協助牛肉原料原產地標示輔導，輔導食品業者 140 家。</p> <p>1. 加強抽驗應節食品</p> <p>(1)針對市售食品共抽驗 5,900 件，檢驗不合格 292 件，不合格率 4.9%，已依法處辦。</p> <p>(2)維護消費飲食安全，農曆年前派員前往轄區便利商店、大賣場、傳統市場、年貨大街…等地點進行抽驗，101 年抽驗年節相關產品共計 302 件，其中 10 件不符規定，不合格率 3.3%，已飭令下架並依法處辦。</p> <p>(3)清明節前加強有顏色紅龜粿、粿條、潤餅皮、豆干絲抽驗，共計抽驗 55 件，皆符合規定，合格率 100%。</p> <p>(4)端午佳節會同消保官共同前往查核粽子衛生，節慶食材，包括乾燥蝦米(皮)、粽葉、干貝、乾魷魚、蘿蔔乾及整顆粽子，共計抽驗 169 件，其中 10 件檢出防腐劑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5.9%，其他均符合規定，已飭令販售業者將違規產品下架並依法處辦。</p> <p>(5)中秋佳節為維護消費者食用安全，抽驗中秋節食品，以月餅使用餡料及月餅為抽驗重點，抽驗地點涵蓋本市大賣場、烘焙食品行、飯店等販售月餅場所，總計抽驗 132 件，全部符合規定。</p> <p>(6)為迎接冬至及冬令節慶，抽驗各傳統市場、小吃部、超市、大賣場、火鍋店及冷熱飲店等販售場所之冬至及火鍋料抽驗，共計 135 件，其中 1 件檢出防腐劑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0.74%，已飭令販售業者將違規產品下架並依法處辦。</p> <p>2. 加強一般食品抽驗</p> <p>(1)炎夏之際冰飲品為熱銷之食品，抽驗鮮乳(乳製品、乳酸飲料、咖啡因符合性)及冰飲品、剉冰餡料等食品，共抽驗 356 件，其中 41 件不符規定，不合格率 11.5%，已責令業者限期改正。</p> <p>(2)市售禽畜肉品及水產品抽驗 158 件，2 件不符規定，不合格率 1.3%，已依法處辦。</p> <p>(3)新鮮蔬果共計抽驗 295 件，其中 15 件檢出農藥殘留，不合格率 5.0%，已移農政單位辦理。</p> <p>(4)新鮮蛋品及皮蛋抽驗 89 件，其中 4 件檢出動物用藥，不合格率</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三、學校午餐食材抽驗及稽查</p>	<p>4.5%，已移農政單位辦理。 (5)麵濕製品、豆濕製品、米濕製品共計抽驗 225 件，其中 27 件不符規定，不合格率 12%，已依法處辦。 (6)市售即食餐盒及熟食食品(含涼麵)抽驗 423 件，檢出 47 件微生物不符規定，不合格率 11.1%，已責令業者限期改正。 3.牛肉專案：加強抽驗共 290 件，其中 11 件檢出乙型受體素不符規定，不合格率 3.8%，已移請當地衛生主管機關依法處辦。</p> <p>學校午餐食材抽驗及稽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抽驗禽畜肉蛋品 72 件，檢驗動物用藥殘留皆與規定相符。 2.蔬果抽驗 109 件，檢驗農藥殘留皆與規定相符。 3.其他食材品(瓶裝水、麵包、熟食等)抽驗 75 件，不符規定 3 件(瓶裝水、沙拉堡、烙餅)檢出微生物超量，不合格率 4%，已責令業者限期改正。 4.稽查學校午餐食材供應商計 11 家次，學校團膳 53 家次，環境衛生均已輔導其衛生要符合相關規定。
<p>四、肉品衛生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農業局私宰查緝小組查察禽肉養殖場查核計 36 家次，結果均符合規定。 2.稽查傳統市場攤商業 732 家次、生鮮超市量販業 1,082 家次、餐飲及餐盒業 3,309 家次、學校團膳 452 家次、其他團膳 182 家次、聯合檢查(配合本府經濟發展局 245 家次，總計稽查 5,932 家次，並未發現有非法肉品流入情形。 3.101 年 12 月 20 日上午配合環保刑警第 3 中隊查扣及封存大發工業區一處由屏東縣疑似私宰斃死豬業者存放本市冷凍倉庫之肉品，目前檢調偵辦中。
<p>五、查處各類違規食品標示及廣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稽查各類食品標示，101 年稽查總件數 56,864 件，違規件數 304 件，違規率 0.53%，均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處辦。 2.查處各類食品違規廣告(含網路、報章雜誌、有線電視、電台)計 2,237 件，均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處辦。 3.為提升食品業者新知，針對食品業者辦理 9 場食品標示及廣告講習，總計參加人數 540 人。
<p>六、食品業者衛生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強列管登錄各類食品業者資料，本市各類食品業者資料建卡、列冊、補正及列管計 32,738 家，仍繼續加強列管登錄管理中。 2.辦理本市 10 家水產工廠、2 家肉品工廠、11 家餐盒工廠及 7 家乳品工廠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現場查核。 3.為使醬類製造業者能瞭解製造流程之衛生安全及食品添加物之使用，辦理衛生講習 1 場，共計有 17 家廠商參加。 4.為使食品添加物業者瞭解食品添加物登錄管理，辦理衛生講習 1 場，共計有 164 人次參加。 5.為加強本市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衛生品管概念，辦理「本市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陸、長期照護</p> <p>一、長期照顧</p>	<p>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業者教育訓練」2場，計有334人參加。</p> <p>6. 落實加水站稽查輔導工作，抽驗加水站水質：</p> <p>(1) 101年度本市加水站家數計1,759家，較100年度1,823家，減少64家。本府衛生局除核發核備證明外，並請業者務必張貼「應煮沸、勿生飲」標語，加水站自主管理紀錄表，以提醒民眾注意飲水安全。</p> <p>(2) 為強化加水站業者之衛生自主管理制度體系，辦理「加水站業者衛生自主管理講習會」計4場次，計307人取得講習證明。</p> <p>(3) 執行加水站現場稽查輔導及抽驗計900件，水質檢驗重金屬(砷、鉛、鋅、銅、汞、鎘)結果均與規定相符。</p> <p>(4) 主動會同本府環境保護局共同稽查本市加水站業者，並為加強加水站橫向管理，會同環境保護局、水利局與台灣自來水公司第7區管理處定期開會、定期會勘，以防範不肖業者有機可乘主動為民眾飲用水把關。</p> <p>7. 民眾反映管道：</p> <p>(1) 可透過本府7種便捷反映管道與反映案件數：</p> <p>A. 1999「高雄萬事通」；反映4件。</p> <p>B. 撥打免付費電話0800-285-000(食品衛生諮詢專線)；共3件。</p> <p>C. 市長信箱；反映4件。</p> <p>D. 衛生局網站留言板。</p> <p>E. 衛生局局長信箱。</p> <p>F. 加水站衛生管理系統。</p> <p>G. 利用「加水站自拍互動反映專區」，供民眾以自拍貼圖方式反映加水站衛生管理。</p> <p>(2) 提供飲用水衛教單張，民眾可到就近衛生所索取；101年12月15日以夾報2萬份宣導單張，使民眾清楚如何選購合格飲用水。</p> <p>1. 推展社區長期照顧服務</p> <p>(1) 成立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及6處分站，透過單一窗口的方式，運用照顧管理機制，提供失能者及其家屬長期照顧相關之照顧服務，包括喘息服務、居家護理、居家服務、居家復健、居家營養、送餐服務、日間照顧、急難救助、安心手鍊、長期照顧志工進行電話問安與居家關懷訪視、其他資源連結與轉介等服務。</p> <p>(2) 長期照顧十年計畫針對失能個案照顧管理(含綜合評估、計畫、服務協調聯繫、追蹤)，提供居家護理服務、居家復健服務及喘息服務(含居家式及機構式)。居家護理服務提供單位數共55家、服務1,043人、1,549人次；喘息服務提供單位數共133家、服務2,582人、8,906人次；居家復健服務提供單位數共6家、服務1,556人、3,664人次。提供創新服務方案：居家營養服務126人次、居家藥事服務68人次、居家口腔照護服務</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身心障礙鑑定業務</p> <p>三、護理機構管理</p>	<p>54 人次，提供本市無法外出失能個案到宅之各類照顧服務。另培訓長期照顧志工提供失能個案電話問安與居家關懷訪視。</p> <p>1. 101 年 7 月 11 日新制身心障礙鑑定制度已正式實施，本市共有 25 家身心障礙指定鑑定醫院，協助市民執行身心障礙鑑定作業，身心障礙鑑定量共計 28,681 件。</p> <p>2. 101 年度本府衛生局委託高雄醫學大學附設紀念醫院及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辦理建置「高雄市身心障礙者整合醫療服務中心」，每週擇三時段派遣適當之醫護人員開辦身心障礙就醫服務整合門診，負責本市身心障礙者就醫時統籌其他醫療科別間之會診、轉介、復健、諮詢、衛教等服務事宜。</p> <p>1. 101 年度本市立案護理之家共計 64 家，提供 3,689 床服務量；居家護理所 66 家。</p> <p>2. 每 3 個月不定期稽查護理之家，並依稽查結果輔導有缺失者改善。</p> <p>3. 辦理護理之家、居家護理所督考、護理之家評鑑指標說明會、傷口及氣切相關照護、護理機構住民營養評估、長期照護機構緊急應變研習會、護理機構管控暨老人權益倫理倡導與溝通技巧，共 7 場次教育訓練，合計 935 人參加。</p> <p>4. 辦理 2 場次護理之家火災暨大量傷患演練觀摩防災觀摩演習，1 場次督考績優機構頒獎活動共 575 人參加。</p> <p>5. 完成本市 62 家居家護理機構、14 家護理之家全面督導考核，並配合行政院衛生署完成 49 家護理之家評鑑。</p> <p>6. 101 年本府消防局及工務局查核本室一般護理之家 64 家，執行消防及建物公共安全檢查，以保障住民安全。</p>
<p>柒、社區心理衛生與藥物濫用防制</p> <p>一、社區心理健康促進</p>	<p>1. 初段預防：促進健康與特殊保護</p> <p>(1) 心理衛生初段服務</p> <p>A. 辦理團體輔導 137 場次，服務 1,213 人次；在職訓練 56 場次，1,402 人次參與；衛生所定點心理站提供社區民眾心理諮商服務 2,600 人次；社區健身活動 85 場次，1,648 人次參與。</p> <p>B. 心理健康宣導教育成果：辦理 150 場次講座，10,184 人次參與，運用文宣、媒體及網路等各種管道，宣導所轄各項心理衛生服務措施，召開 2 場心理衛生相關記者會、1 場大型宣導活動連結廣播媒體共 20 場次，發布心理衛生相關新聞稿共 36 則。</p> <p>C. 辦理「高雄市心理健康月」活動：由本市網絡局處辦理與心理健康促進相關活動，包括：本市局處內部人員計 61 場次，本市社區民眾計 68 場次，另假鳳山衛武營辦理心理健康園遊會，計 2,000 人次參與。</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自殺防治</p>	<p>D. 結合網絡單位自殺防治宣導服務成果：針對鄰里長/里幹事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教育訓練共 15 場次/1,734 人次參與；結合社政、警察、消防、民政、教育、勞政、醫療等機關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共辦理 29 場次/2,805 人次參與。</p> <p>2. 次段預防：早期發現、早期治療 透過衛生所及市立醫院辦理老人憂鬱症篩檢，同時搭配老人假牙篩檢、老人健康檢查及社區關懷服務，以提供長者全方位身心服務，合計篩檢 47,150 人次，達本市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的 16.17%。</p> <p>1. 自殺高風險個案通報：101 年度自殺高風險個案通報量為 5,211 人次，其中男性 1,850 人次(35.50%)，女性 3,361 人次(64.50%)；年齡層分析：以「25-44 歲」最多，計 2,657 人(50.99%)，其次為「45-64 歲」，計 1,440 人次(27.63%)；自殺方式分析：以「安眠藥、鎮靜劑」最多，計 1,661 人次(31.87%)，其次為「割腕」計 951 人次(18.25%)；自殺原因分析：以「家人情感因素」最多，計 1,054 人次(20.23%)，其次為「憂鬱傾向」，計 877 人次(16.83%)。</p> <p>2. 自殺高風險個案訪視服務：電話關懷服務量共計 39,794 人次，較 100 年增加 4,283 人次；家訪服務量共計 1,146 人次，較 100 年增加 231 人次；晤談服務量共計 258 人次。</p> <p>3. 自殺死亡統計數據分析：本府衛生局初步統計 101 年自殺死亡人數為 458 人，較 100 年減少 9 人，其中男性 303 人(66.16%)，女性 155 人(33.84%)；年齡層以「45-64 歲」最多，計 185 人(40.34%)；自殺方式以「懸縊」最多，計 140 人(30.56%)。【101 年自殺死亡數據待 102 年行政院衛生署公布】。</p> <p>4. 召集本府衛生局等 10 個局處、民間團體代表及心理、精神領域專家學者，共同組成「高雄市政府心理健康促進會」，以整合本府各局處心理衛生相關業務，並策劃、協調本市心理健康、自殺防治、精神衛生等防治工作之推動，101 年度計召開 3 次會議。</p>
<p>三、災難心理衛生</p>	<p>1. 篩檢高危險群個案並建立管理資料庫： (1)完成重建區居民心理衛生篩檢 6,133 人，建置高危險群名冊及管理資料庫，98 年 9 月至 101 年度累計列冊關懷服務 3,278 人，截至 101 年底服務中個案尚有 229 人，結案 704 人。 (2)針對本市列冊關懷個案進行關懷訪視及個案管理，並持續監測重建區民眾情緒狀況，防範災後自殺潮。</p> <p>2. 依災民需求提供個別心理諮商服務，計輔導 567 人次，團體諮商 28 場次/351 人次參加。</p> <p>3. 辦理在地心理衛生宣導共 106 場次/5,027 人次參與。</p> <p>4. 精神專業團隊居家訪視服務，共訪視 133 人次。</p> <p>5. 依個案問題需求轉介相關網絡單位及受理網絡單位轉介具心理問題之個案計 65 人次。</p> <p>6. 辦理災難心理重建人員教育訓練、志工培訓及守門員訓練計 17 場次/509 人次參與。</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四、毒品危害防制工作</p>	<p>7. 召開 50 場次災後心理衛生相關會議，及完成 24 次衛生所災後心理重建計畫之督導考核。</p> <p>1. 強化藥癮個案管理機制，提升個案參與替代治療之意願及出席率。</p> <p>(1) 列管出監藥癮者為 4,834 人，平均每月追蹤輔導 3,038 人；輔導個案穩定就業 2,219 人，穩定就業比率為 42%。</p> <p>(2) 列管未在學（無學籍）施用毒品個案 77 人，訪視 990 人次，處遇服務以心理支持及轉化個人、家人內在衝突居多，其次為處理親子關係。</p> <p>(3) 提升家訪服務量能，了解藥癮者之不同需求，針對需求提供服務，共家訪 1,018 人次，訪視對象以個案本人占 53% 最多，其次為個案家人占 37%；處遇服務以心理支持、就業資訊、社會福利、動機式晤談等占 44% 為最多，其次為宣導資料占 40%、第三為發送物資占 11%。</p> <p>(4) 轉介就醫、就業、就養、民間社福團體，戒癮治療，失聯協尋等服務共 1,130 人次。</p> <p>(5) 防止三、四級毒品藥癮者升級施用一、二級毒品藥癮者進行追蹤輔導，提供訪視及生活關懷等服務，共輔導 63 人/297 人次；辦理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四級毒品裁罰講習件數 1,192 件。</p> <p>(6) 戒毒成功專線服務來電諮詢量為 782 通，電話諮詢主要以婚姻與家庭、親子關係、危機處理、情緒管理占最多，其次依序為醫療問題、心理支持。</p> <p>(7) 出監銜接輔導：入監團體輔導 99 場次/5,156 人次；個別輔導 72 場次/1,151 人次。</p> <p>(8) 開辦美沙冬替代治療，累計收案 12,774 人，結案 10,695 人，持續服藥人數為 2,115 人，目前本市共 10 家藥癮戒治醫療機構提供藥癮戒治服務。</p> <p>2. 辦理「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諮詢會」</p> <p>(1) 訂定年度工作計畫，送諮詢會審議後據以執行。</p> <p>(2) 召開諮詢會議 2 場次、工作小組會議 4 場次。</p> <p>(3) 整合各組執行毒品危害防制業務績效分析。</p> <p>(4) 強化毒防中心內部及外部單位聯繫協調。</p>
<p>五、精神衛生</p>	<p>1. 整合精神醫療機構強化協調合作與聯繫：</p> <p>(1) 辦理第一線工作人員心理衛生專業知能、社區（疑似）精神病患協助送醫、精神醫療資源等在職教育課程共 45 場次 1,456 人次參與。</p> <p>(2) 於湖內、路竹、大寮、茄萣、旗山、梓官共 6 區衛生所設置精神健康門診，共服務 1,887 人次。於 101 年 2 月 17 日成立社區心衛中心路竹分部辦公室，以服務旗山、岡山下區民眾。</p> <p>(3) 指定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為責任醫院並建置「24 小時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機制」，協助處理病人護送就醫及緊急安置之醫療事務。</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六、家暴及性侵害服務</p> <p>捌、加強檢驗功能 一、食品檢驗</p>	<p>(4)建置精神病人或疑似病人送醫處理跨縣市合作機制，並將處理機制通知本市及就近縣市衛生局及鄰近縣市警察、消防機關。</p> <p>(5)統整高屏地區精神急診醫療網工作，提供精神病患即時的醫療轉介服務，共 293 人次，電話諮詢服務共 487 人次。</p> <p>2. 強化社區精神病患之照護</p> <p>(1)精神醫療機構出院之精神病患，轉介轄區衛生所公共衛生護士關懷訪視，提供服藥指導、精神復健、危機處理等相關諮詢服務，實際照護總數為 20,712 人。完成訪視追蹤 77,914 人次。</p> <p>(2)建置「精神疾病個案關懷照顧轉介通報單」、單一通報窗口，提供轄區精神病人關懷照顧訪視 12,486 人次，並進行就醫、就學、就養、就業等多重資源連結服務，共計服務 11,156 人次。</p> <p>3. 精神復健機構及精神護理機構管理</p> <p>(1)本市立案精神復健機構共計 23 家，包括日間型機構 16 家，提供 804 人服務量、住宿型機構 7 家，提供 382 床服務量。</p> <p>(2)本市立案精神護理機構共計 3 家，提供 216 床服務量。</p> <p>4. 精神病患膳食費部分補助</p> <p>為避免病患滯留於家中及鼓勵積極接受社區復健治療，對設籍本市精神疾病患於本市精神復健機構接受復健治療者，提供部份膳食費補助，計補助 7,466 人次，補助金額共 6,411,135 元。</p> <p>1. 辦理家庭暴力相對人裁定前鑑定 37 場次，完成鑑定人數 283 人。家暴相對人新案 300 人，結案 231 人。辦理認知及戒酒教育團體計 2,265 人次，心理輔導計 216 人次，精神治療及戒癮門診治療 297 人次。</p> <p>2. 性侵害加害人新案 220 人，結案 212 人。辦理社區處遇團體計 412 場 / 3014 人次，個別治療 7 人 / 49 人次，個別評估 137 人 / 270 人次，移送裁罰 16 人，移送地檢署 8 人。</p> <p>3. 召開 101 年度第 1 次家庭暴力加害人裁定前鑑定委員共識座談會，有 35 人與會。</p> <p>4. 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醫療業務責任醫院督導考核，計 17 家。</p> <p>5. 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驗傷診療研習課程，計 140 人參加。</p> <p>6. 召開「家性暴在職訓練暨業務聯繫座談會議」，計 59 人參與會議。</p> <p>7. 召開高雄市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會議，針對加害人處遇狀況進行評估，計 7 場次。</p> <p>配合食品衛生科、藥政科、健康管理科抽樣檢驗，並受理市民申請委託檢驗，以遏止不肖廠商使用有害人體之食品添加物，以確保市民健康。101 年度檢驗件數績效統計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60 1910 1209 2045"> <thead> <tr> <th>類別</th> <th>件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抽驗計畫(食品)</td> <td>6,361</td> </tr> <tr> <td>抽驗計畫(營業衛生水質)</td> <td>2,947</td> </tr> </tbody> </table>	類別	件數	抽驗計畫(食品)	6,361	抽驗計畫(營業衛生水質)	2,947
類別	件數						
抽驗計畫(食品)	6,361						
抽驗計畫(營業衛生水質)	2,947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table border="1" data-bbox="560 253 1209 517"> <tr> <td>委託檢驗(水質)</td> <td>157</td> </tr> <tr> <td>委託檢驗(食品)</td> <td>328</td> </tr> <tr> <td>陳情案(食品、藥粧)</td> <td>218</td> </tr> <tr> <td>總件數</td> <td>10,011</td> </tr> <tr> <td>抽驗食品不合格件數</td> <td>324</td> </tr> <tr> <td>達成率</td> <td>323.7%</td> </tr> </table>					委託檢驗(水質)	157	委託檢驗(食品)	328	陳情案(食品、藥粧)	218	總件數	10,011	抽驗食品不合格件數	324	達成率	323.7%																																																																																										
委託檢驗(水質)	157																																																																																																										
委託檢驗(食品)	328																																																																																																										
陳情案(食品、藥粧)	218																																																																																																										
總件數	10,011																																																																																																										
抽驗食品不合格件數	324																																																																																																										
達成率	323.7%																																																																																																										
	<p data-bbox="491 526 719 560">1. 食品化學檢驗</p> <p data-bbox="518 566 1437 645">(1)加強年節食品、元宵食品、端午節、中秋節、中元節、冬至食品等應景食品抽驗及食品添加物檢驗。</p> <p data-bbox="518 651 1106 685">(2)加強肉品、水產品動物用藥殘留檢驗。</p> <p data-bbox="518 692 946 725">(3)加強農產品農藥殘留檢測。</p> <p data-bbox="518 732 1265 766">(4)加強一般包裝飲用水、盛裝水及食品重金屬檢驗。</p> <p data-bbox="518 772 1437 851">(5)統計結果:與規定不符比率最高為食品中異物20.00%,其次為組織胺33.33%(檢舉案)。</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9 857 1430 2033"> <thead> <tr> <th colspan="2">檢驗項目</th> <th>抽驗件數</th> <th>檢驗項件</th> <th>不合格件數</th> <th>不合格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防腐劑</td> <td>己二稀酸</td> <td rowspan="5">1,136</td> <td>1,136</td> <td>14</td> <td>1.23</td> </tr> <tr> <td>去水醋酸</td> <td>1,136</td> <td>2</td> <td>0.18</td> </tr> <tr> <td>苯甲酸鹽</td> <td>1,136</td> <td>61</td> <td>5.37</td> </tr> <tr> <td>酯類</td> <td>280</td> <td>10</td> <td>3.57</td> </tr> <tr> <td>丙酸鹽</td> <td>65</td> <td>0</td> <td>0</td> </tr> <tr> <td>硼砂及其鹽類</td> <td>118</td> <td>118</td> <td>0</td> <td>0</td> </tr> <tr> <td rowspan="3">人工甘味劑</td> <td>糖精</td> <td rowspan="3">314</td> <td>314</td> <td>12</td> <td>3.82</td> </tr> <tr> <td>環己基代磺醯胺酸鹽</td> <td>301</td> <td>20</td> <td>6.64</td> </tr> <tr> <td>對位乙氧苯脲</td> <td>301</td> <td>0</td> <td>0</td> </tr> <tr> <td rowspan="2">漂白劑</td> <td>過氧化氫</td> <td>249</td> <td>249</td> <td>4</td> <td>1.61</td> </tr> <tr> <td>二氧化硫</td> <td>180</td> <td>180</td> <td>9</td> <td>5.00</td> </tr> <tr> <td>螢光增白劑</td> <td>螢光增白劑</td> <td>81</td> <td>81</td> <td>0</td> <td>0</td> </tr> <tr> <td>色素</td> <td>規定外煤焦色素(16項)</td> <td>77</td> <td>1,232</td> <td>0</td> <td>0</td> </tr> <tr> <td>保色劑</td> <td>亞硝酸鹽</td> <td>25</td> <td>25</td> <td>0</td> <td>0</td> </tr> <tr> <td>磺胺劑</td> <td>磺胺劑(20項)</td> <td rowspan="5">217</td> <td>2,797</td> <td>3</td> <td>0.11</td> </tr> <tr> <td>抗生素</td> <td>四環黴素(4項)</td> <td>591</td> <td>0</td> <td>0</td> </tr> <tr> <td>抗生素</td> <td>健他黴素</td> <td>68</td> <td>0</td> <td>0</td> </tr> <tr> <td>抗生素</td> <td>氯黴素(3項)</td> <td>155</td> <td>0</td> <td>0</td> </tr> <tr> <td>抗生素</td> <td>孔雀石綠(2項)</td> <td>76</td> <td>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檢驗項目		抽驗件數	檢驗項件	不合格件數	不合格率%	防腐劑	己二稀酸	1,136	1,136	14	1.23	去水醋酸	1,136	2	0.18	苯甲酸鹽	1,136	61	5.37	酯類	280	10	3.57	丙酸鹽	65	0	0	硼砂及其鹽類	118	118	0	0	人工甘味劑	糖精	314	314	12	3.82	環己基代磺醯胺酸鹽	301	20	6.64	對位乙氧苯脲	301	0	0	漂白劑	過氧化氫	249	249	4	1.61	二氧化硫	180	180	9	5.00	螢光增白劑	螢光增白劑	81	81	0	0	色素	規定外煤焦色素(16項)	77	1,232	0	0	保色劑	亞硝酸鹽	25	25	0	0	磺胺劑	磺胺劑(20項)	217	2,797	3	0.11	抗生素	四環黴素(4項)	591	0	0	抗生素	健他黴素	68	0	0	抗生素	氯黴素(3項)	155	0	0	抗生素	孔雀石綠(2項)	76	0	0
檢驗項目		抽驗件數	檢驗項件	不合格件數	不合格率%																																																																																																						
防腐劑	己二稀酸	1,136	1,136	14	1.23																																																																																																						
	去水醋酸		1,136	2	0.18																																																																																																						
	苯甲酸鹽		1,136	61	5.37																																																																																																						
	酯類		280	10	3.57																																																																																																						
	丙酸鹽		65	0	0																																																																																																						
	硼砂及其鹽類	118	118	0	0																																																																																																						
人工甘味劑	糖精	314	314	12	3.82																																																																																																						
	環己基代磺醯胺酸鹽		301	20	6.64																																																																																																						
	對位乙氧苯脲		301	0	0																																																																																																						
漂白劑	過氧化氫	249	249	4	1.61																																																																																																						
	二氧化硫	180	180	9	5.00																																																																																																						
螢光增白劑	螢光增白劑	81	81	0	0																																																																																																						
色素	規定外煤焦色素(16項)	77	1,232	0	0																																																																																																						
保色劑	亞硝酸鹽	25	25	0	0																																																																																																						
磺胺劑	磺胺劑(20項)	217	2,797	3	0.11																																																																																																						
抗生素	四環黴素(4項)		591	0	0																																																																																																						
抗生素	健他黴素		68	0	0																																																																																																						
抗生素	氯黴素(3項)		155	0	0																																																																																																						
抗生素	孔雀石綠(2項)		76	0	0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	---------	--	--	--	--

抗生素	喹諾酮類 (15項)		2,185	2	0.09
抗生素	瘦肉精	54	378	0	0
農藥殘留	農藥殘留(1~7月202項、8~12月215項)	431	89,168	14	0.02
重金屬	砷	938	901	0	0
	鉛		938	0	0
	鋅		901	0	0
	銅		923	0	0
	汞		901	0	0
	鎘		916	0	0
食品用洗潔劑	壬基苯酚	22	22	0	0
	壬基苯酚聚乙氧基酚		21	0	0
油品品質	總極性物質	22	22	0	0
其它	塑化劑	61	421	1	0.24
	魚肉一氧化碳	40	40	4	10.00
	組織胺	5	5	1	20.00
	免洗筷聯苯	46	46	1	2.17
	異物	6	6	2	33.33
	香豆素	24	24	0	0

註：101年1月份起四環黴素由4項增至7項、氯黴素1項增至3項、磺胺劑由12增至20項、喹諾酮由9項增至15項。

二、公共衛生檢驗

加強食品衛生檢驗(衛生指標菌、食品中毒菌、肉品抗生物質)、營業衛生水質檢驗(三溫暖、游泳池、按摩浴缸)，以防食品中毒發生，確保消費者健康。統計結果：食品衛生指標菌，與規定不符比率最高為黴菌 23.08%，其次為大腸桿菌群 6.46%。

檢驗項目		抽驗件數	檢驗項件	不合格件數	不合格率%
食品衛生指標菌	生菌數	1,718	323	19	5.88
	大腸桿菌		1,310	19	1.45
	大腸桿菌群		1,073	108	6.46
	黴菌		26	6	23.08
	李斯特菌		22	0	0
食品中毒菌	金黃色葡萄球菌	267	235	4	1.70
	病源性大腸桿菌		43	0	0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沙門桿菌	244	2	0.82
		仙人掌桿菌	179	0	0
		腸炎弧菌	173	0	0
包裝水		綠膿桿菌	54	0	0
		糞便性鏈球菌	54	0	0
營業衛生		生菌數	2,747	60	2.18
(三溫暖、游泳池、汽車旅館)		大腸桿菌	2,747	20	0.73
三、藥物檢驗	<p>加強健康食品、化粧品、藥品等檢驗以防止不肖業者違法添加西藥，受理消費者陳情、檢舉疑似案件，計食品、中藥摻西藥暨檢舉案 108 件，2,555 項件，6 件檢出西藥殘留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5.55%。</p>				
四、加強技術發展	<p>1. 參與國內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以提升檢驗人員素質 參加「101 年度食品衛生檢驗科技研討會」發表口頭及壁報論文計 3 篇。</p> <p>2. 擴充檢驗項目以提升檢驗能力，維護市民食品衛生安全 為加強市民餐飲衛生品質檢測，逐年增項檢驗項目，計塑化劑(7 項)、中藥摻西藥成份(類固醇、抗生素、壯陽藥)，調味劑增為 4 項、食品中毒菌(黃麴毒素)、保溫試驗等。</p>				
五、建立優良實驗室品管	<p>1. 積極參加實驗室雙認證 (1)為提升檢驗品質與國際接軌，積極參與國內外實驗室認證，持續維持通過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體系(TAF)與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TFDA)認證，項目含中藥摻西藥、化粧品等領域合計445項。 (2)為提升檢驗層次，並與國際接軌，本府衛生局採逐年增加雙認證項目，101年度新增通過雙認證項目計有：動物用藥四環黴素類7項、多重動物用藥殘留35項、乙型受體素7項、中藥摻西藥103項、101年農藥殘留由202項增至215項。另為符合行政院衛生署新公告檢驗方法，重新提出大腸桿菌等17項異動認證與評核。</p> <p>2. 檢驗業務外部考核 建立檢驗資訊系統(LIMS)暨秉持優良實驗室檢驗品質品管之管理，於96-100年度連續5年經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評定「中央衛生政策類-檢驗業務考核」全國表現優異獎暨A組第一名。</p> <p>3. 參加國內外檢驗績效測試 積極參加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或國內、外FAPAS機構舉辦之年度能力試驗提昇檢驗技能，確保檢驗結果數據的正確性。共參加食品類別21項、環境水質類別3項、藥妝類別3項，共20項「滿意」之結果。</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三、衛生所管理業務</p>	<p>(2)賡續補助高雄市立民生醫院辦理「高雄市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設置計畫。</p> <p>(3)辦理3場「緊急傷病患後送及轉診案例研討會」及召開1次「本市急救責任醫院與EMOC業務協調會議」，以提升緊急醫療救護品質。</p> <p>(4)辦理「101年度高雄市災害緊急醫療應變研討會」、「大型活動與大量傷病患醫療處置研討會」、「101年度醫院急診管理研討會」、「觀光旅遊服務業、飯店業等第一線救護員訓練課程」。</p> <p>(5)依「高雄市政府潛勢危險地區特殊病患撤離避險應變作業要點」，律訂潛勢危險地區衛生所每月依限將轄區洗腎病患、接近預產期孕婦名冊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本府衛生局核備。</p> <p>(6)律訂衛生所遇中央氣象局針對轄區發布豪雨(含)以上特報，依通報頻率主動回報「災情評估」，以俾本府衛生局迅速掌握轄區災情。</p> <p>(7)督導轄區衛生所配合災防單位辦理災情通報或演習。</p> <p>3. 救護車管理</p> <p>(1)辦理2次民間救護車機構普查事宜，本市7家民間救護車公司符合規定。</p> <p>(2)本市現有救護車共計271輛，101年救護車檢查：定期檢查車567次、攔檢406車次、機構普查174家次。</p> <p>4. 本市活動醫療救護</p> <p>支援本府各項活動緊急救護工作283場次，共調派醫師34人次、護士373人次及救護車141車次。</p> <p>5. 推廣民眾急救教育訓練</p> <p>(1)辦理101年全民CPR急救教育訓練共216場次，計10,266人次參與，其中15-50歲合格人數共7,768人次，達15-50歲人口數5%。</p> <p>(2)辦理政府及企業單位(高雄福華大飯店及長青綜合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CPR+ADE教育訓練，共3場次計241人參與。</p> <p>(3)辦理2梯次CPR+ADE種子教師繼續教育訓練共2場次，共計80人參訓，合格率達100%。</p> <p>6. 提升核、化災處理應變能力</p> <p>本市計有7家毒化災緊急醫療應變專責醫院及3家輻傷專責醫院，另指定市立大同醫院為毒化災緊急醫療應變備援醫院，101年度計完成辦理17場次核化災緊急醫療應變演練。</p> <p>1. 衛生所人力配置</p> <p>規劃成立鳳山區第二衛生所事宜，並全面檢討衛生所人力，兼顧38區39衛生所現有醫療特色，以衡平各所人力。</p> <p>2. 召開衛生所相關業務會議</p> <p>辦理衛生所業務相關會議及研習共20場次，以強化溝通協調機制及提升列管追蹤績效。</p> <p>3. 行政相驗</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四、山地醫療保健業務</p>	<p>統整各衛生所現行作為，採取因地制宜政策，按月安排衛生所醫師夜間及例假日行政相驗值班，提供相驗服務共 4,000 件。</p> <p>4. 輔導衛生所業務</p> <p>(1) 輔導衛生所業務，協助解決困難，建立衛生所與本局溝通平台，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p> <p>(2) 辦理衛生所年度業務綜合考核，擬定考核指標，其中 5 所績優衛生所給予敘獎鼓勵，1 所績效欠佳衛生所予督促檢討改進，以利業務之推展。</p> <p>(3) 爭取莫拉克風災民間捐款經費 125 萬及南部科學工業園區 132,908 元，充實六龜區、永安區、路竹區及岡山區衛生所設備，提升健康照護品質。</p> <p>(4) 訂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衛生所契約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俾使行政有所依據。</p> <p>(5) 輔導 5 所衛生所參加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辦理金所獎評比，其中燕巢區及田寮區衛生所分別獲「改善致胖環境」及「老人健康促進」項目佳作獎。</p> <p>1. 地方醫療保健促進計畫</p> <p>(1) 辦理「菸酒檳榔防治宣導」3 場次，計 165 人次參與。</p> <p>(2) 辦理「原民區家庭暴力暨兒童性侵害防治宣導及連繫會議」5 場次，計 147 人次參與。</p> <p>(3) 辦理「兒童牙齒預防保健宣導」12 場次，計 601 人次參與。</p> <p>(4) 辦理「高雄市第二屆原住民健康盃暨尊嚴. 健康. 愛系列宣導競賽活動」健康知識闖關遊戲 1 場次，計 535 人次參與。共識會議 5 場次，計 120 人次參與；健康盃小組會議 16 場次。</p> <p>(5) 辦理健康促進與疾病預防系列衛教講座 11 場次，計 539 人次參與。</p> <p>(6) 辦理衛生所員工(含志工)在職教育訓練 1 場次，168 人次參與。</p> <p>(7) 辦理部落社區營造期末成果展，藉由競賽活動相互聯誼，增進三里里民感情，並促進部落健康營造健康樂活的目標，共計 377 人參與。</p> <p>(8) 認識危害原住民健康危險因子與健康篩檢（包含三高、慢性病、腎病、肝炎防治）13 場次，667 人參加。</p> <p>(9) 糖尿病病友會 2 場次，21 人參加。</p> <p>(10) 結核病友會 2 場次，28 人參加。</p> <p>(11) 辦理「節制飲酒」宣導計 4 場次，160 人次參加。</p> <p>(12) 辦理杉林大愛區及那瑪夏區整合篩檢完成 2 場次：口篩人數 155 人、子抹人數 87 人、乳攝人數 12 人</p> <p>(13) 辦理心理衛生教育宣導 12 場次，計 666 人次參加。</p> <p>(14) 辦理兩性教育宣導 4 場次，計 120 人次參加。</p> <p>2. 山地地區緊急醫療服務計畫</p> <p>(1) 辦理「緊急醫療訓練一般民眾 CPR 技能訓練」1 場次，計 33 人</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次參加。</p> <p>(2)辦理「高雄市原住民地區衛生所醫護人員基本救命術(BLS)及高級心臟救命術(ACLS)教育訓練」1場次，計45人參加，通過重症醫學會考試計22人，考取率佔84.6%。</p> <p>(3)結合「區公所、本府消防局辦理災難模擬演練」1場次，計220人參加。</p> <p>(4)辦理「全民CPR教育訓練」計6場次，計377人參加。</p> <p>3. 原住民就醫交通補助計畫</p> <p>(1)辦理原住民地區民眾因病到外就醫者予以補助交通費，補助人數871人次，執行經費計870,000元整，執行率達100%。</p> <p>(2)辦理申請原住民就醫交通補助費相關說明及宣導計15場次。</p> <p>4. 山地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IDS)</p> <p>(1)結合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之醫療資源，使原住民區民眾能獲得專科醫療服務，同時增加衛生所服務量，挹注營運收入及偏遠地區醫療人力羅致與留任，提升居民就醫可近性、滿意度及山地醫療照護品質之效益。</p> <p>(2)執行成果如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36 958 1398 1238"> <thead> <tr> <th>服務項目</th> <th>診次</th> <th>服務人次</th> </tr> </thead> <tbody> <tr> <td>專科醫療門診</td> <td>892</td> <td>7,734</td> </tr> <tr> <td>急診醫療照護</td> <td>1,008</td> <td>7,865</td> </tr> <tr> <td>巡迴醫療</td> <td>519</td> <td>5,816</td> </tr> <tr> <td>轉診/轉檢</td> <td></td> <td>647</td> </tr> <tr> <td>衛生教育宣導</td> <td>90</td> <td>3,308</td> </tr> </tbody> </table> <p>5. 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輔導計畫</p> <p>(1)為使原住民及都會區原住民組織團體結合，輔導設立7個部落社區健康營造中心，整合在地醫療資源，共同推動以原住民”健康心生活、健康新部落”為導向健康營造計畫，落實部落社區醫療健康網。</p> <p>(2)本府衛生局獲得101年度行政院衛生署全國原住民部落社區健康計畫推動績優單位及個人績優獎項。</p> <p>(3)本府衛生局輔導營造中心「高雄市茂林區社區營造協會」及「高雄市仁武原住民協進會」，獲行政院衛生署全國原住民部落社區健康營造中心績優單位獎。</p> <p>(4)本府衛生局輔導營造中心「高雄縣桃源鄉高中社區發展協會」獲行政院衛生署全國原住民部落社區健康營造中心生活創意海報榮譽獎。</p> <p>(5)執行成果：</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2 1841 1431 2047"> <thead> <tr> <th>項 目</th> <th>執行場次</th> <th>人次數</th> <th>達成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成立部落社區健康營造中心</td> <td>7(家)</td> <td></td> <td>100%</td> </tr> <tr> <td>聯繫會、座談會、協調會、籌備會、審查會</td> <td>13</td> <td>385</td> <td>162%</td> </tr> </tbody> </table>	服務項目	診次	服務人次	專科醫療門診	892	7,734	急診醫療照護	1,008	7,865	巡迴醫療	519	5,816	轉診/轉檢		647	衛生教育宣導	90	3,308	項 目	執行場次	人次數	達成率	成立部落社區健康營造中心	7(家)		100%	聯繫會、座談會、協調會、籌備會、審查會	13	385	162%
服務項目	診次	服務人次																													
專科醫療門診	892	7,734																													
急診醫療照護	1,008	7,865																													
巡迴醫療	519	5,816																													
轉診/轉檢		647																													
衛生教育宣導	90	3,308																													
項 目	執行場次	人次數	達成率																												
成立部落社區健康營造中心	7(家)		100%																												
聯繫會、座談會、協調會、籌備會、審查會	13	385	162%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一)行政管理-一般行政</p> <p>(二)公共衛生管理-衛生所業務</p>	<p>程辦理相關行政程序。</p> <p>2. 訂定病歷及證明書申請流程及辦理病歷管理研習，俾提升紀錄及管理品質。</p> <p>3. 補助衛生所改善辦公廳舍，提升環境安全及為民服務品質。</p> <p>1. 辦理「101年度所屬27區衛生所檢驗服務聯合委外」勞務採購標，減少檢驗人力及設備維護費用，並解決部分衛生所無檢驗人力問題。</p> <p>2. 建立衛生所醫師出缺-門診醫療支援機制，俾持續提供醫療資源缺乏區域醫療照護服務。</p> <p>3. 延續原高雄縣政策，縮減非醫療資源缺乏區域門診，回歸公共衛生本務，強化預防保健及健康促進業務。</p>
<p>二、市立民生醫院</p> <p>(一)醫療行政管理</p>	<p>1. 加強醫療行政管理效能，提升醫療品質</p> <p>(1)醫療品質 「達陣圈」參加醫策會舉辦之「第十三屆醫療品質獎」，榮獲潛力獎。</p> <p>(2)病人安全</p> <p>A. 病安週時間為101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活動主軸為「手術安全」，活動口號為「病人安全我會『應』」，護理科各病房及門診於辦理團體衛教；並至義大醫院進行海報參展。</p> <p>B. 病人安全指標監測項目：</p> <p>I. 提升用藥安全 99.72%</p> <p>II. 落實醫療機構感染控制：洗手遵從性 89.94%、洗手正確性 98.31%</p> <p>III. 提升手術正確率 100%</p> <p>IV. 提升病人辨識的正確率 100%</p> <p>V. 預防病人跌倒 99.84%</p> <p>VI. 改善醫療服務者間有效溝通完整率：落實單位內交班標準作業 98.15%、落實單位間交班標準作業 100%、落實單位間運送病人標準作業 100%</p> <p>VII. 提升管路安全 100%</p> <p>VIII. 異常事件通報認知考核 99.64%</p> <p>X. 加強醫院火災預防及應變 100%</p> <p>XI. 加強住院病人自殺防治 99.65%(護理之家 98.5%)</p> <p>(3)護理科成果</p> <p>A. 獲獎：</p> <p>I. 101年2月29日「100年居家護理所督導考核」榮獲優等、「100年護理之家督導考核」榮獲合格。</p> <p>II. 參加行政院衛生署國健局「101年無菸醫院認證與網絡發展」計畫，榮獲「金獎」。</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B. 配合參與各項活動：</p> <p>I. 舉辦世界腎臟日「腎臟保健宣導」活動，舉辦 CO 值檢測 - 菸害防制與血糖檢測-理想血糖值之宣導，共服務 383 人次。</p> <p>II. 於衛武營都會公園，辦理「釋放壓力，丟丟樂」活動，參加人數共 235 人。</p> <p>III. 配合「長照愛無礙，中秋樂自在」活動於林園王公廟設攤舉辦長期照護訊息宣導，參加人數 178 人，共有 11 位病友參加暖場表演活動。</p> <p>VII. 「2012 世界糖尿病日」於夢時代廣場舉辦活動，提供血糖測量、糖尿病防治宣導，參加人數共 170 人。</p> <p>IV. 於左營小巨蛋廣場舉辦長照 10 年計劃及照服員訓練宣導，參加人數共 250 人。</p> <p>C. 病友活動：</p> <p>I. 舉辦「糖尿病病友新春聯誼」活動，參加人數共 62 人。</p> <p>II. 舉辦糖尿病病友「好視力」聯誼活動，參加人數共 63 人。</p> <p>D. 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南訓中心委託辦理「101 年度照顧服務員訓練課程」第一梯於本(101)年 5 月 25 日結訓學員 40 名、第二梯於 8 月 6 日結訓學員 39 名。</p> <p>(4)傳染病應變醫院</p> <p>A. 持續與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及胸腔病院簽訂「疑似傳染病後送診療合約」，及「MDR 結核病醫療照護體系合作意願書」，善盡傳染病應變醫院責任，收治傳染病病患及照護 MDR 結核病病患。</p> <p>B. 持續與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簽訂「因應傳染病流行醫療資源合作計畫」。</p> <p>C. 101 年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共計完成 6 場次教育訓練及 2 場次桌上演習(含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進行無預警演習)。</p> <p>D. 持續與行政院衛生署胸腔病院簽訂「MDR 結核病醫療照護體系合作意願書」，加入 MDR 結核病醫療照護體系，照護 MDR 結核病病患，101 年度共收治 2 位 MDR-TB 強制隔離之個案。</p> <p>E. 參加「101 年流感疫苗暨肺炎鏈球菌多醣體疫苗」接種計畫，已完成民眾 2,528 人次施打。</p> <p>F. 101 年度結核病總通報件數：37 例；總收治件數：64 例。</p> <p>(5)健康促進醫院成果</p> <p>A. 於澄清湖辦理員工健康促進活動「舒壓聯誼活動」，計有 106 位同仁(含志工及眷屬)參加。</p> <p>B. 參加第二十屆 HPH 國際研討會論文發表：Health promotion behaviours in the less educated diabetic elderly.</p> <p>C. 辦理健康促進教育訓練 5 場次。</p> <p>D. 辦理院內暨校園戒菸班 4 班。</p> <p>E. 完成健康促進議題研究計畫 2 篇。</p> <p>F. 辦理健康促進議題衛教講座 59 場。</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2. 加強行政效能，提升民眾滿意度及員工士氣</p> <p>(1) 101年顧客滿意度調查 門診滿意度調查平均78.81%，急診滿意度調查平均83.33%，住院滿意度調查平均87.25%。</p> <p>(2) 101年「內政部志願服務獎勵」計有銀牌1人、銅牌4人。</p> <p>(3) 101年「高雄市志願服務獎勵」計有金質獎6人、銀質獎6人、銅質獎8人。</p> <p>(4) 「101年全國衛生保健績優志工」選拔，獲頒「善馨獎」；「第16屆志願服務獎章」獲頒「第三等獎章」。</p> <p>(5) 頒獎表揚第31期資深志工：於院內服務滿20年且服務時數達3,000小時者頒發「恆毅獎」，計1人榮獲此項殊榮；服務滿15年且服務時數達2,300小時者頒發「親馨獎」，計有志工4人；服務滿10年且服務時數達1,500小時者頒發「愛心獎」計志工8人榮獲此項殊榮。</p> <p>(6) 頒獎表揚院內第31期服務績優志工：獲頒特優獎3人，勤席獎33人，服務獎55人。</p> <p>3. 房舍維護、機械及什項設備等修繕保養：房屋修繕 190 件、機械設備修護費 541 件、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36 件、雜項設備修護費 96 件、宿舍修護費 4 件。</p> <p>(二) 充實設備 增購汰換全數位乳房攝影系統、射頻氣化刀主機暨攝護腺切除膀胱碎石鏡組、一般護理床。</p> <p>(三) 廳舍建修 五樓護理之家整修工程、空調主機及機房修改、鍋爐房整修工程、護士呼叫系統、醫用真空泵浦主機。</p> <p>(四) 專題研究教育訓練 1. 101 年期刊及論文發表，護理人員海報 8 篇、醫事檢驗人員 13 篇、營養人員 1 篇、物理治療 1 篇、醫師期刊 1 篇。 2. 員工訓練 (1) 101年辦理教育訓練，包括服務品質、倫理法律、病安、感控、醫品、健康促進、實證、師資、風險管控、兩性、環境教育、長照，總計27場次59小時。 (2) 各課程整體滿意度 倫理法律88.13%、師資培育86.67%、病人安全88.72%、感染控制88.51%、專題演講87.07%、醫療品質87.17%、長期照顧89.71%。</p> <p>(五) 社區服務 1. 老人健檢 6,966 人次，成人健檢 1,506 人次，外勞健檢 21,264 人次，勞工健檢 1,856 人次，子宮頸抹片 4,954 人次，大腸癌篩檢 3,014 人次，乳房攝影 496 人次，口腔篩檢 1,572 人次，疫苗注射國小學童 20,018 人次。 2. 榮獲高雄市政府兵役處 100 年度「高雄市役男徵兵體複檢作業」績優表揚。 3. 榮獲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100 年度「癌症防治績優醫院」大</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六)緊急災害救護</p> <p>三、市立聯合醫院</p> <p>(一)一般行政管理</p> <p>(二)資訊管理</p>	<p>腸癌篩檢效率王第三組第二名。</p> <p>辦理緊急災害救護演練，分別為消防實務演練 1 場、傳染病動員清空計畫桌上演練 1 場、火災暨大量傷患桌上演練 2 場、資訊安全實務演練 1 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獲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頒發「母嬰親善認證醫院」及「100 年至 101 年醫院癌症品質提升計畫-第三類計畫(癌症篩檢及診療)」101 年補助經費 2,956,528 元。 2. 獲頒發「餐飲衛生分級評核優等」，效期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3. 與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聯合召開「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計畫與輔導醫院啟動會議」，並訂定每 3 個月開一次輔導會議。 4. 獲授權辦理 IGRT 採購(放射腫瘤治療業務營運案)。 5. 舉辦模擬消防演練共 5 場，針對可能發生火災情況，進行推演。 6. 以「降低幼兒尿液檢體收集失敗率」參加第 25 屆全國 QCC 比賽，榮獲南區區長獎殊榮。 7. 7 月 26 日舉辦「新型流感防疫演習」，參加人數共 258 人。 8. 「101 年度居家護理所督導考核」業務，考核結果榮獲優等。 9. 辦理員工組織氣氛及工作滿意度調查，回收問卷 276 份，並以 1~5 分的計分方式，得到平均值 3.40。 10. 網站通過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 認證。 11. 院長信箱陳情案件計 155 件，其中申訴、建議案件有 65 件，非客訴案件 90 件(含優良表揚 72 件)。 12. 獲「100 年度運績效考核」甲等。 13. 於暑假期間辦理「學童防疫知識宣導夏令營」，共計 70 名學童參加。 14. 榮獲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癌症篩檢績優醫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體四癌篩檢 第 2 名 (2) 子宮頸癌篩檢 效率王第 3 名 (3) 乳癌篩檢 效率王第 2 名 (4) 大腸癌篩檢 效率王第 3 名 (5) 乳癌疑癌 追緝王第 2 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接受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GS) 外部實地稽核，繼續取得由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體系 (TAF) 及英國認證鑑定服務委員會 (UKAS) 所頒發之 ISO 27001 證書之有效性。 2. 建置資料外洩防禦系統(DLP)以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的施行，增進對病患的隱私保護。 3. 完成電子病歷系統建置，實施類別為影像報告類、檢驗報告類、出院病摘類、門診用藥紀錄類等四類，並通過由行政院衛生署「醫院實施電子病歷及互通補助計畫」實地查驗。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三)推動健康促進醫院系列	辦理「薪火相傳、手牽手、健康走」等活動 22 場次，共 3,880 人次參與。
(四)醫療行政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月輪派醫師至高雄電台、中廣高雄台、警察廣播電台上線主講相關醫療議題，總計上線次數共 40 次。 2. 每 3 個月定期召開病人安全委員會持續推動醫院病人安全九大目標，指標監測檢討改善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升用藥安全目標值：調劑錯誤率為 0.0072%。 (2)提升手術安全：手術註記完成率：100%。 (3)預防病人跌倒及降低傷害程度：跌倒發生率 0.11%及跌倒傷害率 67.19%。 (4)通報及資料正確性：異常事件回饋率100%及通報資料正確率 98.54%。 (5)鼓勵病人及其家屬參與病人安全工作：客訴案件處理完成率 100%、協助病患就醫之流暢>16 件/月。 (6)加強醫院火災預防：病人及家屬防災衛教宣導 3 次/年、員工教育訓練 8 次/年及定期實際演習 6 次/年。 3. 101 年度病人安全週宣導活動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參加高屏區醫療網舉辦病人安全週活動，設立病人安全闖關活動攤位，共吸引179位民眾參加。 (2)舉辦團體衛教宣導活動7場，共229人參加。 (3)舉辦全院性病人安全教育訓練7場，共639人參加。 (4)院內定期播放病人安全宣導短片。 (5)響應「病人安全我會應」，鼓勵民眾投稿，協助寄送稿件1人。 4. 加強感控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院內感染管制之監測及調查，防止群聚發生，101 年度感染密度 1.71%。 (2)配合醫策會「台灣臨床成效指標 (TCPI)」，執行加護病房侵入性導管，品管指標監測。 (3)辦理新進人員及實習生感染管制職前教育、在職教育共52場。 (4)傳染病共通報：318 例；陽性個案:116 例；陽性率:36.48%。 5. 101 年度辦理 2 次門、急診及住院病患滿意度調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第1次:門診81.25分，住院83.48分，急診80.91分。 (2)第2次:門診80.02分，住院87.40分，急診80.80分。 (3)平均:門診80.65分，住院85.44分，急診80.86分。 6. 研究發展專題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院內自行研究18篇，跨院際合作研究6篇。 (2)論文發表：醫師5篇、醫事人員3篇。 7. 員工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行政中立、人權教育」、「性別主流化與職場性騷擾之防治」、「樂活工作-提昇職場的服務能力」及「做自己身體的主人-從影片欣賞譚性騷擾防治」等4場專題演講。 (2)鼓勵員工進修，100學年度第一、二學期申請學分補助費者計有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四、市立凱旋醫院</p> <p>(一)一般行政管理</p> <p>(二)醫療行政管理</p>	<p>8人，共補助155,447元。</p> <p>(3)101年公務人員通過英檢比例達31.62%。</p> <p>8. 志工訓練</p> <p>101年志工榮獲各界頒發獎勵計：</p> <p>(1)內政部志願服務獎勵表揚：金牌獎2名、銀牌獎4名、銅牌獎8名。</p> <p>(2)高雄市志願服務獎勵表揚：金質獎5名、銀質獎6名、銅質獎6名。</p> <p>9. 社區服務</p> <p>(1)社區篩檢服務：總服務量合計119,535人次。</p> <p>(2)院外團體健檢：3,011人次。</p> <p>(3)健檢中心服務件數：47,820人次。</p> <p>(4)國小學童預防注射：9,408人次。</p> <p>(5)國小流感疫苗注射19,915人次。</p> <p>(6)居家護理服務共訪視447人次。</p> <p>(7)出院準備服務量1,487人次。</p> <p>(8)落實醫療分級制度轉診服務，轉入人數1,949人，轉出人數1,430人。</p> <p>(9)社區活動救護支援計31件。</p> <p>10. 充實醫療設備</p> <p>(1)辦理擴建資產項目合計超過70項。</p> <p>(2)持續辦理相關合作案計5案。</p> <p>1. 妥善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計134案，以強化為民服務工作，建立院內品質保證制度。</p> <p>2. 檢討各項工作流程、簡化作業程序，全面修訂品質手冊、程序書及指導手冊，改善便民措施、提高醫院行政效能。</p> <p>3. 實施員工消防安全教育訓練2次、新進員工消防安全教育訓練1次、接受消防主管機關員工自衛消防編組暨驗證2次，作業環境測定2次。</p> <p>4. 建置資訊安全系統，依據ISO 27001:2005規範，落實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並於101年3月24日完成驗證。</p> <p>1. 持續推動台灣臨床成效指標(TCPI)計畫提高醫療品質，共執行84項醫療品質指標，急性精神照護指標共41項，慢性精神照護共43項。</p> <p>2. 繼續推動國際品質管理，實施品質管理標準化，順利通過SGS ISO 9001:2008年版改版續證。</p> <p>3. 以專案及品管圈活動，改善服務品質及制定標準，共組成12個工作圈，改善作業標準化後全院水平展開。</p> <p>4. 繼續推動病人安全業務，提高就醫照護品質。</p> <p>5. 持續推動全面品質計畫，建立用人制度及成本觀念，擲節開支。</p> <p>6. 持續辦理病人及家屬滿意度調查，每年進行門診、住院病患滿意</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三)教學訓練	<p>度調查各 2 次及全院員工滿意度調查 1 次，電話禮貌監測 24 次，並針對缺失加強改善。</p> <p>7. 推動走動式服務共 252 次，並針對缺失加強改善，以提升服務品質。</p> <p>8. 持續推動全院環境 5S 活動，以提供優質服務環境。</p> <p>9. 辦理院內提案制度，共計 24 案提出，選出 5 案專案推動，改善服務作業流程。</p> <p>1. 員工訓練</p> <p>(1) 建構推動國內外一流大學合作及選送人才研讀大學與碩、博士學位，共有 1 位專科生、4 位學士、1 位碩士。</p> <p>(2) 開設凱旋第四台，提供員工數位學習平台，101 年共錄製 170 場影片。</p> <p>(3) 辦理「高級心臟救命術」訓練課程，共有 27 人通過考試取得證書。</p> <p>(4) 完成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提供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實體課程 6 小時，媒體課程 6 小時。</p> <p>2. 志工訓練：辦理志工在職訓練 7 場次，共 269 人次參加。</p> <p>3. 研究獎勵</p> <p>(1) 向行政院衛生署申請 1 案、國家科學委員會申請研究 1 案、院內研究計畫共計 7 篇。</p> <p>(2) 共有 25 件研究計畫送審，其中有 6 件為多中心臨床藥物試驗。</p> <p>(3) 參與行政院衛生署委託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進行人體試驗委員會查核，合格效期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p> <p>(4) 101 年院內研究計畫 7 篇，國外雜誌發表 13 篇、國內雜誌發表 6 篇，國外醫學會發表 31 篇、國內醫學會發表 33 篇。</p>
(四)精神疾病防治	<p>1. 發展核心醫院任務</p> <p>為高、高屏精神醫療網核心醫院，積極協助衛生署及精神醫療院所辦理區域內精神醫療相關工作及持續執行精神疾病強制鑑定 136 人次、強制社區治療 6 人次及 24 小時精神科急診醫療網服務 487 人次，擴大警消專線之服務與諮詢。</p> <p>2. 社區民眾精神疾病篩檢</p> <p>定期舉辦「憂鬱症篩檢」、「輕型精神疾病篩檢」活動，合計 153 場次，服務 15,110 人次。</p> <p>3. 落實發展遲緩兒童之醫療工作</p> <p>(1) 加強宣導早期療育提高民眾對「發展遲緩」之認知，以達到早期預防之效果。</p> <p>(2) 設置日間留院，提供早療訓練課程，協助「發展遲緩」兒童之治療及復健，共訓練 2,290 人次。</p> <p>4. 從事青少年心理衛生工作</p> <p>(1) 參與各級學校研討會、個案研討會及青少年議題演講共計 39 場，</p>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五)加強自殺防治工作</p> <p>(六)成癮防治業務</p>	<p>訓練986人次。</p> <p>(2)醫師走入校園從事校園學生心理輔導工作，固定支援國立鳳山商工及楠梓特殊學校附設瑞平中學等2校。</p> <p>(3)提供本市具鑑輔文號之嚴重情緒障礙或精神疾病之青少年學生，輔導具鑑輔文號學生582人次。</p> <p>5.加強各區衛生所合作</p> <p>(1)加強衛生所護理人員對精神疾病之認識。</p> <p>(2)實施社區衛生所各轄區專責醫療團隊之責任制。</p> <p>(3)與苓雅區及前鎮區衛生所合作心理衛生門診，持續提供心理健康管理及門診服務。</p> <p>6.加強性侵害及家庭暴力之心理輔導</p> <p>(1)接受性侵害防治委託社區處遇治療，團體心理輔導561人次、個別評估57人次、家庭暴力加害人1,567人次。</p> <p>(2)接受性侵害防治中心委託對出獄受刑人提供社區身心治療和輔導教育，共計服務91人，935人次。</p> <p>(3)針對性侵害及家庭暴力的加害人和被害人二者具有精神病患提供藥物治療和心理治療，高雄市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15人次，併入司法心理衡鑑量報告中。</p> <p>7.加強社區心理衛生工作及精神復健之啟動</p> <p>(1)針對社區民眾和衛生局合辦，辦理大型衛教宣導活動一心轉 心晴 心幸福。</p> <p>(2)加強精神病患社區復健服務，落實病患社會適應與社區融合。</p> <p>(3)建構婦女親善網站，提供婦女相關醫療資訊。</p> <p>(4)建構健康廣場，提供民眾健康相關醫療資訊。</p> <p>1.加強通報與處置，並做相關工作人員訓練與宣導。101年通報5,211人次、電訪33,651人次、家訪協尋服務量為847人次，晤談人次為258人次。</p> <p>2.與本府消防局合作，搭配里長救災人員訓練辦理守門人訓練課程，共8場次，934人次參加。</p> <p>3.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1場次，共計245人參與。</p> <p>4.結合精神醫療網核心醫院或轄內精神醫療機構，辦理自殺防治相關教育訓練。</p> <p>5.配合本市心理衛生業務之推廣，強化與木炭、藥物及農藥銷售通路進行自殺防治宣導持續進行中。</p> <p>6.辦理自殺未遂困難個案研討會，共9場。</p> <p>1.加強藥物、酒精或其他中樞神經作用物質之濫用、成癮或上述物質所誘發之疾患的解毒治療、心理復健與追蹤輔導等服務。</p> <p>2.負責藥癮治療人員之培訓，辦理美沙冬替代療法教育訓練1場次，並支援屏東縣繼續教育訓練課程。</p> <p>3.支援看守所附設勒戒處所內，觀察勒戒人之醫療業務</p> <p>4.提供社區民眾及各單位有關成癮問題之衛教指導服務。</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七)濫用藥物業務	<p>5. 美沙冬替代療法累計收案人次：自費2,585人次、公費483人次、地檢署157人次。</p> <p>1. 通過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認可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以及獲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檢察署、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指定南部地區毒品鑑驗之公立醫療機構。</p> <p>2.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共計2,143件，非尿液毒品檢驗共計15,213件。</p>
(八)營運計畫	<p>1. 101年度銷售藥品成本實際數：76,778,039元，實際藥品收入100,767,734元。</p> <p>2. 依規定之收費標準及契約收費標準收費 (1)101年度704,776,612元，實際勞務收入653,558,849元。 (2)提高病床使用率，採取住院治療期限以不超過3個月為原則。</p> <p>3. 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公開招標之最有利標方式，公開評選優勝廠商及依採購程序辦理招標等事宜，明訂得標廠商之權利與義務。</p>
五、市立中醫醫院	
(一)一般行政管理	<p>1. 妥善依限處理民眾陳情案件共18案，強化為民服務工作。</p> <p>2. 辦理「性別主流化」、「溝通與執行力」、「壓力調適」講座各1場。</p> <p>3. 緊急災害消防救護訓練 (1)各項消防編組演練暨緊急醫療救護演練共2場。 (2)實施101年度上、下半年度消防安全檢修並申報。</p> <p>4. 行政績效 (1)100年度營運績效考核，獲評為甲等。 (2)獲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實地評鑑，評定為「優等」醫院。 (3)鼓勵員工加強英語能力訓練及參加英檢，提高通過英檢比率，正職員工通過英檢比率為47.2%。</p>
(二)醫療行政管理	<p>1. 加強醫療行政管理，提升醫療品質 (1)賡續推動病人安全業務，提高就醫照護品質，針對經常性事故召開院內改善會議3次，以因應異常事件通報與處理。 (2)辦理電話禮貌測試4次，並針對缺失加強改善。 (3)持續推動走動式服務並針對缺失加強改善，以提升服務品質。 (4)持續推動全面品質計畫，建立用人制度及成本觀念，擷節開支。</p> <p>2. 提升病患服務滿意度 (1)辦理民服務滿意度民意調查，總計完成357份有效樣本，受訪民眾對看診醫師態度及醫師問診時能說明病情滿意者居多，對於各項業務之推動，提供客觀且有效之建議。上述成果作為評析門診服務現況的依據，以符合民眾的期待。 (2)針對聽語障民眾提供衛教資訊及手語翻譯服務。</p>
(三)提升醫院營運	<p>1. 增加健保總額收入</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收入</p>	<p>(1)辦理院內、外各項社區活動，舉辦專題健康講座，接受電台、電視台訪問，提升民眾對中醫之認識，並提供醫療諮詢服務，增加中醫就診人數。</p> <p>(2)設皮膚科、痛經特別門診、膝痛腰痛骨質疏鬆特別門診、糖尿病特別門診、高脂血症特別門診、過敏性鼻炎特別門診、肝炎特別門診、更年期特別門診、痛經特別門診、成長發育特別門診、中風後遺症特別門診。</p> <p>(3)接受媒體訪問計8次，行銷及發佈新聞稿計12次，行銷本院各種醫療與保健服務項目。</p> <p>2.增加自費醫療收入</p> <p>(1)開發自製「冬令藥膳大補方」製劑，並配合媒體行銷。</p> <p>(2)配合節氣暨疾病，行銷各項養生保健產品。</p> <p>(3)針對過敏性鼻炎、氣喘等疾病開辦三九貼、三伏貼自費醫療服務特別門診，並發布新聞。</p>
<p>(四)降低醫院營運成本</p>	<p>1.降低人事費用</p> <p>7項勞務性工作採委外處理，包括醫療廢棄物處理、一般廢棄物清運、保全維護、院區清潔、中藥材委託製造沖泡包案、醫療用被單及工作服洗滌、資訊系統及設備維護等。</p> <p>2.降低藥材、能源耗用、衛材成本</p> <p>(1)依採購法辦理藥品公開招標，分批採購減少庫存成本並降低藥材成本。</p> <p>(2)降低經常性消耗品成本。</p>
<p>(五)研究發展與教學服務</p>	<p>1. 專題研究及論文發表</p> <p>(1)院內醫藥護共提出研究計畫1篇。</p> <p>(2)中醫醫學雜誌及中醫醫學會與公會論文發表5篇。</p> <p>(3)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1篇。</p> <p>(4)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醫院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補助計畫1篇。</p> <p>2.教學服務</p> <p>接受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101年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主要訓練醫院」訪查為「優等」。</p>
<p>(六)員工訓練</p>	<p>1. 院外在職訓練</p> <p>(1)1位住院醫師外派市立聯合醫院接受訓練。</p> <p>(2)員工參加院外在職訓練共計105次。</p> <p>2. 院內學術演講</p> <p>(1)辦理院內學術專題演講，計57場。</p> <p>(2)辦理藥材辨識教學，計6場。</p> <p>3. 志工訓練</p> <p>(1)薦送參與院外基礎訓練3人次，共計36小時；參與特殊訓練15人次，共計120小時；辦理訓練17場次，203人次，共計406小時；鼓勵自行上台北e大修畢基礎訓練2人，共計24小時。</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七)教學活動	<p>(2)接獲高雄市志願服務協會表揚8人；協助4位志工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門診團體衛生教育：894 人次/51 場次。 2. 院外院內衛教諮詢服務人次：93 場次，計 8,945 人次。 3. 院內錄影帶放映：1,122，計 25,055 人次。 4. 配合節氣及時令，推出中醫醫療保健教學專案辦理 7 場「冬季養身藥膳 DIY」教學活動，參加人數有 312 人。 5. 辦理學生班菸害防制專題講座及耳穴埋針治療 2 場，參加人數有 36 人。 6. 辦理民眾班菸害防制專題講座及耳穴埋針治療 2 場，參加人數分別為 9 人與 8 人。 7. 辦理市民學苑中醫保健班，18 週共 54 小時，參加人數 701 人。
(八)感染控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辦理專題演講，101 年共辦理 2 場次。 2. 101 年度新型流感防範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於院務會議、員工月會宣導，並鼓勵同仁(含志工)施打新型流感疫苗，施打人數計17人。 (2)將新型流感防範措施放置於內部網頁員工專區供同仁參考。 (3)新型流感防範措施海報院內張貼宣導。 3. 於院內各洗手台適當位置張貼醫療版及民眾版洗手步驟。 4. 防疫物資管控，每週盤點 1 次，均在安全庫存量以上。
(九)醫療支援救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1 年度醫療支援救護總計支援 11 次。 2. 參與醫療支援救護護理人員 13 人次。
拾壹、健康醫療服務 園區行政中心 新建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10 層總樓地板面積約 6000 坪之衛生局辦公大樓(原規劃設計為地下 2 層地上 8 層，因屋頂層及夾層之機械室及發電機室超過法定高度及面積，故建照變更增加至第 9 及 10 層)。 2. 預期效益：(預計 102 年完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本府衛生局各科室集中辦公空間，增進機關內部單位間聯繫效率，提升衛生工作效能。 (2)藉由適當辦公空間之提供，為市民提供更優質服務。 (3)藉由拆除老舊廳舍並開發現有低度利用之土地，營造園區優質環境，提升公部門形象。